

臺東縣  
成功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臺東縣 成功鎮公所  
中華民國108年03月修訂

## 臺東縣成功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編修歷程

- 初版於成功鎮 9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6 年 5 月 13 日會議核定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6 年 6 月 26 日。
- 第一次修正於成功鎮 98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98 年 4 月 11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98 年 12 月 1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成功鎮 100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0 年 3 月 12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0 年 6 月 24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成功鎮 102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2 年 4 月 17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2 年 6 月 22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成功鎮 104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4 年 4 月 24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4 年 5 月 11 日函核備。
- 第一次修正於成功鎮 106 年度災害防救會報 106 年 9 月 12 日會議核定修正通過。
- 臺東縣政府 106 年 10 月 18 日函核備。

# 目錄

<b>第一章 總則</b> .....	<b>1-1</b>
第一節 計畫概述 .....	1-1
第二節 本鎮地區特性 .....	1-3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	1-7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	1-34
第五節 本鎮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 .....	1-43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	1-47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	1-47
<b>第二章 災害預防</b> .....	<b>2-1</b>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	2-1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2-2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	2-3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2-3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2-6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	2-8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2-11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2-12
第九節 防災社區.....	2-13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2-15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2-15
第十二節 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2-18
<b>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b>	<b>3-1</b>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	3-1
第二節 緊急動員 .....	3-2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布傳遞.....	3-4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	3-4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3-6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3-7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復.....	3-7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	3-8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	3-10
第十節 國軍支援.....	3-11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災害.....	3-11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3-11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3-12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遺體處理.....	3-13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	3-16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3-16
<b>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b>	<b>4-1</b>
第一節 災後勘查與緊急處理 .....	4-1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畫訂定實施.....	4-1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	4-3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	4-5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	4-6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	4-8
<b>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b>	<b>5-1</b>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5-1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	5-2

## 圖目錄

圖1-1 成功鎮行政區域圖.....	1-4
圖1-2 成功鎮坡地易致災區調查結果.....	1-15
圖1-3 海嘯傳說.....	1-20
圖1-4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1-40
圖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2-10

## 表目錄

表1-1 成功鎮人口統計表.....	1-6
表1-2 卡莫里颱風測站資料.....	1-7
表1-3 成功鎮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1-8
表1-4 成功鎮歷史災害資料表.....	1-9
表1-5 成功鎮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34
表1-6 成功鎮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	1-34
表1-7成功鎮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1-35
表1-8 成功鎮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1-35
表1-9 中華電信公司成功營運處表.....	1-35
表1-10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1-35
表 1-11 工程重機械登機表.....	1-36
表 1-12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1-38
表 1-13 成功鎮兵力一覽表.....	1-40
表 1-14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1-41
表 1-15 成功鎮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1-41
表 1-16 成功鎮避難收容場所.....	1-42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5-1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節 計畫概述

### 一.依據

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

### 二.目的

為健全災害防救體系，強化災害之預防、災害發生時之緊急應變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措施，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及相關單位執行災害防救事務之依據，以提升鎮民災害防救意識、減輕災害損失、保障鎮民生命財產安全。

### 三.構成及內容

本計畫計包括總則、災害預防、災害緊急應變、災後復原重建等項目，除總則外，其餘乃基於不同類型災害，亦即風災、水災、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災害，在災前減災、整備、災時應變、災後重建等各階段災害防救工作的對策與措施，以供災害防救業務相關單位、公共事業單位遵循或參考使用，健全推動落實災害防救體系，俾能減少災害發生與民眾生命財產損失，進而建立低災害風險並邁向永續發展之城鎮與家園。

### 四.與其他計畫間之關係

本計畫係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二十條第三項及災害防救基本計



畫、相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及地區災害潛勢特性，擬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經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縣府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五.實施步驟

針對本鎮各災害防救業務權責單位所主管之災害，律定各相關單位平時應執行災害預防、災時緊急應變措施與災後復原重建機制，以因應災害防救任務需求。支付災害救助、災害應變及災害防救所需經費，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因應。

## 第二節 本鎮地區特性

### 一、地理位置

成功鎮位於臺東縣東北方、東經 121.25 度、北緯 23.14 度，東臨太平洋、西以海岸山脈與花蓮縣富里鄉及台東縣東河鄉泰源盆地相鄰、南以馬武溪與臺東縣東河鄉毗鄰、北接界橋溪與臺東縣長濱鄉相鄰，總面積約為 144 平方公里；成功鎮處於海岸山脈東側，因此境內的山地地形佔約 60%，大致上分為盆地區和沿海區，盆地區因為溪流南北縱橫故地形較為崎嶇，而沿海區的海階平原和緩坡地是主要的市中心，發展較為迅速氣候上屬熱帶季風氣候。鎮內居民以臺灣原住民阿美族為主，產業上則以農漁業為主。如圖 1-1 成功鎮地理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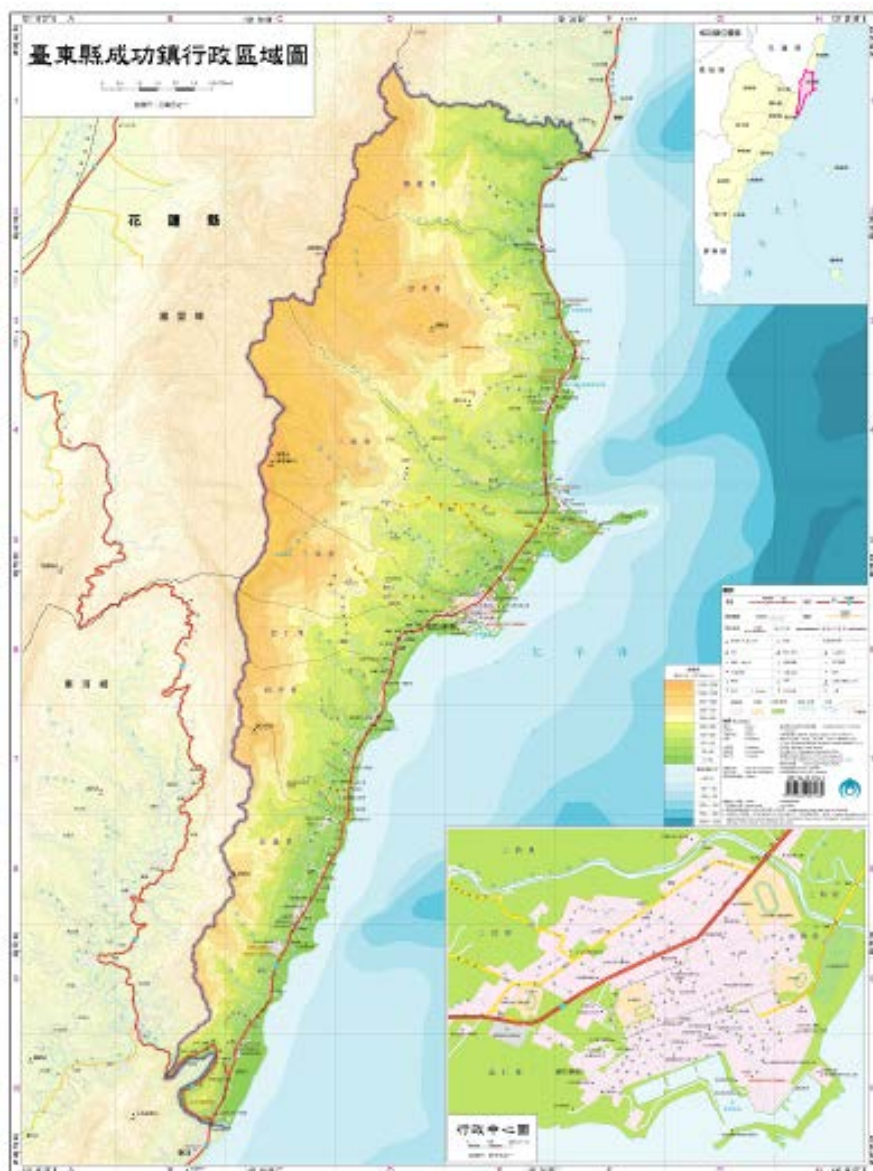


圖 1-1 成功鎮行政區域圖

## 二、氣候條件分析概述

成功鎮屬熱帶季風氣候。年雨量 2,000 公釐，平均降雨日數達 174 天，相對溼度為 80%。成功鎮年平均溫度約 23.7 度。平均最高溫為 27.0，平均最低攝氏 21.0 度。

## 三、地形與地質概要

由於受板塊作用影響，使得成功鎮地形較複雜、崎嶇。南北狹長，東瀕太平洋，西側為草木鬱蒼峻岳連立的海岸山脈，地勢

向東傾斜，大部分屬於山地或丘陵地。海岸平原狹小，僅成功市鎮一帶較寬廣，為花東海岸三大海階之一。

東部海岸地區在地形上可分為海岸及山嶺等二個地區：

(一)在海岸部分，有海灣、海岬、海灘、海崖之外，另有海岸階地、壺穴、隆起珊瑚礁及隆起岩石等特殊地形景觀；區域內最有名的自然景觀區為三仙台及石雨傘。

(二)在山嶺部分，地質上，海岸山脈稜線一帶為高聳堅硬的都巒山層，東側為富含火山岩質之巨石厚碎屑岩系的大港口層，形成低緩的丘陵區。

成功附近的山稜屬於新港山稜，主要的山有白守蓮山、新港山、麒麟山，最高峰為新港山(1682)也是海岸山脈的最高點。

成功鎮高溫多雨，溪流多但均流短水急，水量不穩，由西側的海岸山脈向東注入太平洋，其丘陵山區日治時代曾有許多西部移民入墾，現因台灣經濟型態改變及交通不便，多成荒蕪山林。

#### 四、面積與人口概況

成功鎮南北狹長，面積 143.9939 平方公里，各族群所拓墾的聚落由北而南縱列於海岸平原上，阿美族為主要族群。轄區內共有八個行政里，目前人口職業以農業為最多，其次為漁業。成功鎮人口共有 14,887 人，其中原住民人口 7,841，佔總人口數 52.7%，又以阿美族為最多數。

表 1-1 成功鎮人口統計表

年月別	戶數	人口統計			原住民人口		
		總計	男	女	計	男	女
88 年	5,054	19,075	10,262	8,813	10,183	5,443	4,740
89 年	5,074	18,687	10,048	8,639	9,867	5,275	4,592
90 年	5,109	18,469	9,933	8,536	9,727	5,192	4,535
91 年	5,165	18,234	9,766	8,468	9,578	5,084	4,494
92 年	5,184	17,828	9,580	8,248	9,367	4,982	4,385
93 年	5,239	17,438	9,362	8,076	9,092	4,832	4,260
94 年	5,272	17,087	9,165	7,922	8,881	4,741	4,140
95 年	5,303	16,713	8,967	7,746	8,678	4,632	4,046
96 年	5,328	16,422	8,818	7,604	8,562	4,590	3,972
97 年	5,362	16,189	8,663	7,526	8,479	4,537	3,942
98 年	5,409	15,984	8,523	7,461	8,411	4,481	3,930
99 年	5,433	15,810	8,435	7,375	8,303	4,421	3,882
100 年	5,422	15,542	8,234	7,308	8,165	4,304	3,861
101 年 10 月	5,424	15,312	8,103	7,209	8,008	4,227	3,781
102 年 9 月	5,439	15,064	7,962	7,102	7,889	4,145	3,744
103 年 9 月	5,459	15,006	7,944	7,062	7,899	4,156	3,743
104 年 2 月	5,443	14,887	7,881	7,006	7,841	4,125	3,716
105 年 12 月	5,408	14,411	7,625	6,786	7,627	4,008	3,619
106 年 12 月	5,386	14,238	7,504	6,734	7,569	3,969	3,600
107 年 12 月	5,355	14,059	7,400	6,659	7,523	3,935	3,588
108 年 02 月	5,355	14,005	7,373	6,632	7,408	3,877	3,531

### 第三節 災害潛勢分析與歷史災情說明

#### 一、災害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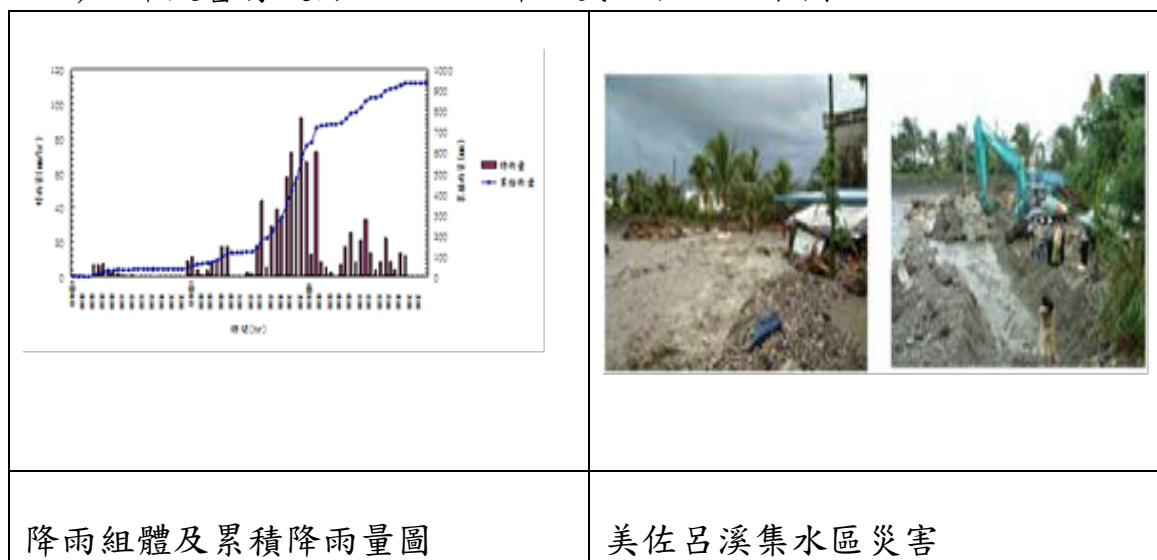
##### (一)、歷史災例

2002年8月5日「卡莫里」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致東海岸三鄉鎮（東河、成功、長濱）連續數日降下大雨，強大雨勢導致陡坡地發生崩塌，大部份溪流漂流木、土石因溢流而釀災。

表 1-2 卡莫里颱風測站資料

測 站	都蘭	東河	成功
累積雨量 mm	654	490	897
最大降雨強度 mm/hr	132	85.5	

2002年8月4至6日間，受到卡莫里(KAMMURI)颱風外圍環流影響，臺灣西南部累積了甚至超過100mm的雨量，然而至8月5日時最大雨量卻出現於非迎風面的東南沿海，其中臺東縣成功鎮單日降雨近600mm，最大累積降雨量更超過900mm，其降雨組體圖如圖所示。一個未登陸的颱風外圍環流降雨引發土石流(debris flow)，沖毀舊有堤防而且土石沖入美山社區如下圖



##### (二)、土石流災害潛勢

成功鎮境內由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所公佈的土石流潛勢溪流共有9條；信義里內3條，東縣DF155、東縣DF1156、東縣DF157、

有保全住戶；和平里內 1 條無保全住戶；忠仁里內 1 條，東縣 DF153 有保全住戶；忠孝里內 2 條，東縣 DF158、東縣 DF159 有保全住戶；博愛里內 2 條，東縣 DF151、東縣 DF152 潛勢溪流有保全住戶。各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如表 1-3 所示。

表 1-3 成功鎮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相關歷史災害資料如表 1-4 臺東縣土石流災害資料表所示。

表 1-3 成功鎮內土石流潛勢溪流基本資料表



編號	縣市	鎮鎮	村里	溪流名稱	地標	發生潛勢	保全住戶
東縣 DF155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沿海	新福德橋	中	有
東縣 DF156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沿海	知名橋	高	有
東縣 DF157	臺東縣	成功鎮	信義里	都歷沿海	水無橋	中	有
東縣 DF154	臺東縣	成功鎮	和平里	都歷沿海	嘉平一號橋	中	無
東縣 DF153	臺東縣	成功鎮	忠仁里	都歷沿海	八邊橋	中	無
東縣 DF158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重安沿海	美佐侶橋	高	有
東縣 DF159	臺東縣	成功鎮	忠孝里	重安沿海	玉水橋	低	有
東縣 DF151	臺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重安沿海	大濱橋	中	有
東縣 DF152	臺東縣	成功鎮	博愛里	重安沿海	都威橋	中	有





資料來源：依據水保局網站

表 1-4 成功鎮歷史災害資料表






年度	災害	鄉鎮	致災點	座標		照片
				X	Y	
89	碧麗斯颱風	成功鎮	白守蓮			
91	土石流	成功鎮	美山社區			
100	南瑪都颱風	成功鎮	成功鎮興農路 14 號—山崩 落石	287158	2560393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博愛里：重安 第十公墓旁產 業道路 樹倒 阻礙道路	289497	2566707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博愛里：重安第十公墓旁產業道路土石滑落坍方	289945	2566704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信義里：都歷路 1-5 號椰子樹壓到民宅	283678	2546790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信義里：豐田路舊省道附近路面坑洞	285084	2549875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和平里：北麒麟恩光橋附近路樹及電線桿倒塌	285160	2554506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和平里：西乃山產業道路道路損壞土石崩落	284243	2549415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三民里：富榮路電線桿倒塌，擋土牆坍方	285766	2556366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三民里：富榮路(右2支線)土石滑落擋土牆坍方	285363	2556361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三仙里：仙民185產業道路路基掏空	287720	2556954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三仙里：興農路竹子樹木倒塌阻礙交通	286062	2558901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忠智里：民生路鐵皮屋掀翻砸到大仁街民宅	288880	2555571	
103	麥德姆颱風	成功鎮	三民里：三民產業道路末端地基掏空	285043	2556658	
104 年 8 月 8 日	蘇迪勒颱風	成功鎮	博愛里：重安至宜灣路段海水倒灌土石沖刷至路面			
104 年 8 月 13 日	蘇迪勒颱風	成功鎮	忠孝里：石雨傘生態園區港口設施遭大浪沖毀			
104 年 8 月 13 日	蘇迪勒颱風	成功鎮	三仙里：東 16 線往吉林街路段路樹倒塌			

105 年 7 月 8 日	尼 伯 特 颶 風	成功鎮	三民里:富榮 路段路面遭雨 水沖毀			
105 年 7 月 8 日	尼 伯 特 颶 風	成功鎮	和平里:嘉平2 鄰產業道路土 石沖刷至路面			
105 年 7 月 8 日	尼 伯 特 颶 風	成功鎮	忠仁里:麒麟 產業道路邊坡 土石滑落			
105 年 7 月 8 日	尼 伯 特 颶 風	成功鎮	三仙里:基翬 路民宅前路樹 塌			
105 年 9 月 14 日	莫 蘭 蒂 颶 風	成功鎮	三仙里:興農 路產業道路土 石沖刷至路面			

105 年 9 月 28 日	梅 姬 颱風	成功鎮	三仙里:百年 木麻黃被風吹 倒壓毀民宅			
105 年 10 月 9 日	1 0 0 7 水 災	成功鎮	信義里隧道: 坡地崩塌壓毀 民宅			
106 年 10 月 14 日	1 0 1 4 水 災	成功鎮	信義里:小馬 隧道西側出口 土石滑落			

表 1-4 成功鎮歷史災害碧麗斯颱風資料表 資料來源:鄭國正先生

### (三)、坡地災害

成功地區的坡地易致災區現地勘查結果，如圖 1-2 成功鎮坡地易致災區調查結果所示。這些潛勢溪流之分佈區域多靠於中央山脈東側與海岸山脈。而所造成災情方面，多屬大水伴隨土石淤積為主，另有土石淹沒民宅、道路、耕地或公共設施者，其次為排水不良造成之淹水災害。



圖 1-2 成功鎮坡地易致災區調查結果 資料來源:屏東科技大學

(四)、地震災害

民國 92 年 12 月 10 日 12 時 30 分，發生於北緯 23.1 度，東經 121.34 度即在臺東成功地震站西方 3 公里，地震深度 10 公里芮氏規模 6.6 地震，依據台東縣消防局應變中心災情報告造成成功地區災情有：

1. 成功鎮博愛國小等 12 戶牆壁龜裂。
2. 小港、新港等漁港龜裂。
3. 成功養殖九孔海堤震毀 300 公尺。





平行於走廊之方向僅有此道磚牆，因此嚴重龜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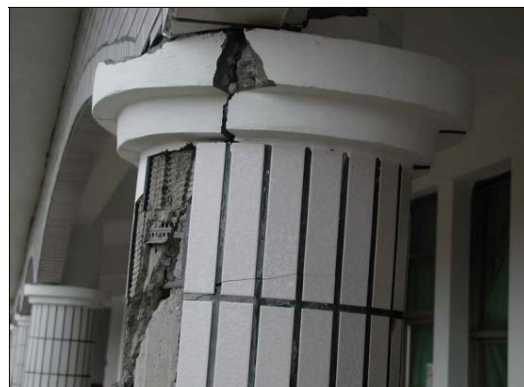


平行走廊內磚牆嚴重龜裂(校長室內之磚牆)。

### 博愛國小



信義國小樓梯雨遮支柱頂部分損壞(右柱)，短柱效應造成力量集中於短柱。



走廊圓柱發生剪力破壞(洗手台造成該柱較短，約一百公尺長之走廊僅此柱破壞)。

### 信義國小





成功商水



西堤開裂（北端）



凸堤開裂（近照）

小港漁港

資料來源：大漢技術學院土木工程系臺東縣成功鎮地震勘災報告

## 二、轄區河川流域

### 成功鎮縣管河川

編號	水系別	發源地	流經縣	出海地	流域面積	幹流長度
	新港溪	新港山南峰	臺東縣	成功鎮	15.50	8.00
	富家溪	分水崙山	臺東縣	成功鎮	25.70	9.02
	都威溪	成廣澳山	臺東縣	成功鎮	14.80	5.94

(一)、新港溪，又名成功溪、巴拿尼灣溪，為一位於臺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8.00 公里，流域面積 15.50 平方公里，分佈於臺東縣成功鎮。主流上游為新港北溪，發源於成功鎮三仙里新港山北測，先向東南流至瀑布下（地名）匯集新港南溪，始稱新港溪。甚後蜿蜒流出山區，於成功（新港）街區北側注入太平洋。

(二)、富家溪為一位於臺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9.02 公里，流域面積 25.70 平方公里，分佈於臺東縣成功鎮。主流發源於成功鎮三仙里分水崙山東側，先向東南流經石棺（地名）、興農，後轉向東流，於白守蓮北側注入太平洋。

(三)、都威溪，又名重安溪，位於臺灣東部之縣市管河川，幹流長度 5.94 公里，流域面積 14.80 平方公里，分佈於臺東縣成功鎮。主流發源於成功鎮忠孝里成廣澳山東側，先向南再迴轉向北流，至博愛里交界處轉向東南東流，於重安南側注入太平洋。

### 三、海嘯危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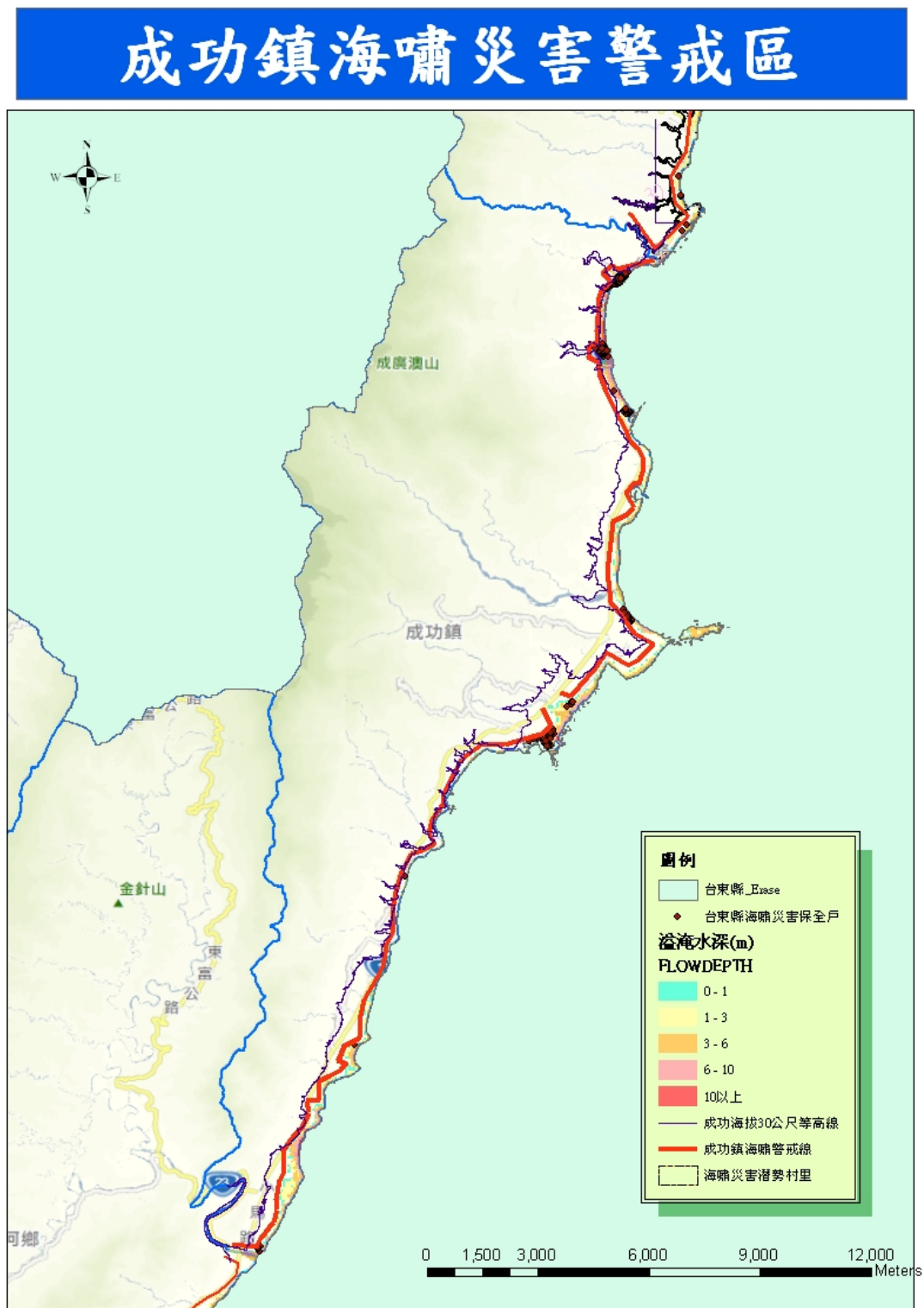
近年來全球最知名的海嘯事件，當屬 2011 年 3 月 11 日於日本宮城縣外海發生規模 9.0 之地震所引發的大海嘯。該事件截至 2011 年 4 月 14 日為止，據統計共造成超過 1 萬 3 千人死亡，1 萬 4 千人失蹤，數萬人的家園毀於一夕，整體的社會活動亦受到強烈衝擊，連帶所造成的經濟損失已經嚴重到難以估計。該事件值得警惕之處在於，在此之前，宮城縣外海幾百年的紀錄中，亦未發生過如此大規模之地震，其地殼累積能量的過程，與南亞大海嘯事件如出一轍，顯見類似的事件很可能重複發生，因此本縣對於海嘯之預防，絕不可心存僥倖。

成功鎮海岸線綿長，在遠古的耆老傳說中就曾提及麻老漏(成功鎮舊名)曾被海嘯侵襲的傳說，所以比照日本的災例，更令人不得不提早因應。



圖 1-3 海嘯傳說

(一)海嘯警戒區



## (二)海嘯影響人口

1. 以臺東縣政府民政處門牌座標系統套疊 GIS 海嘯潛勢圖資，主要影響區域為博愛里、信義里、忠孝里與三仙里等，原則上以台 11 線東側為主約 400 餘員。
2. 觀光客，以三仙台遊憩區進入遊客中心人數計算遊客數，以停車場停車數計算遊客數，大客車平常日以 33 人計、假日以 36 人計，小客車以 2.2 人，機車以 1.38 人，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統計 108 年 2 月份計 102,177 人。

## (三)收容場所

位於博愛里、信義里、忠孝里、忠仁里、忠智里、三民里、三仙里等之現有收容所為博愛國小(博愛里)，豐田、都歷、小馬活動中心與信義國小(信義里)，小港活動中心、忠孝國小(忠孝里)，新港國中、麒麟活動中心(忠仁里)，忠智活動中心、成功商水(忠智里)，三民里活動中心、三民里第二市場(三民里)，三仙國小(三仙里)計 14 處收容所。

## (四)緊急避難場所

依上述條件考量，惟上述地點位於海嘯溢淹潛勢區周邊，並不適合作為避難收容之用途，現階段緊急避難教育民眾以向上避難為原則，警報發布後直接往海岸山脈高處避難，中長期收容以宜灣天主堂、成功商水、都歷東管處與高台真耶穌教會為主。

收容所名稱	X座標	Y座標	安置村里	可收容人數
宜灣天主堂	291004	2567655	博愛、忠孝里	30
成功商水	289011	2556036	忠智、三民里	200
高台真耶穌教會	290587	2558145	三仙里	50
東管處	283235	2546467	信義里	50

(五)避難路線



# 博愛里

## 海嘯避難告示牌

Bo-ai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103年8月製作

維護單位：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成功鎮公所

089-334760 (災防辦)  
089-851004 (成功鎮)



圖例：  
→ 避難路線  
● 重要地標  
● 現在位置  
! 注意 海嘯預警警報時，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災情通報電話： 1.成功鎮公所 2.派出所及消防隊  
【089-851004】 【110、119】

# 信義里

## 海嘯避難告示牌

Sinyi Village  
Tsunami Escaping Bulletin Boa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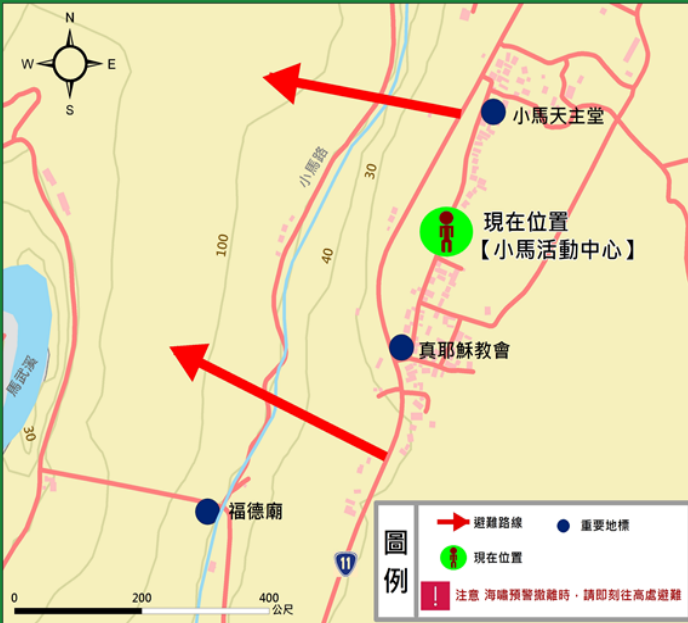
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臺東縣政府103年8月製作

維護單位：  
臺東縣災害防救辦公室  
成功鎮公所

089-334760 (災防辦)  
089-851004 (成功鎮)



圖例：  
→ 避難路線  
● 重要地標  
● 現在位置  
! 注意 海嘯預警警報時，請即刻往高處避難

災情通報電話： 1.成功鎮公所 2.派出所及消防隊  
【089-851004】 【110、119】

#### 四、潛勢危害訪談紀錄

潛勢危害訪談之主要目的乃集結過去之實際經驗予以整理歸納，以利於相似情境發生時，能有效地藉由經驗汲取來解決問題。在歷年災害經彙整並系統性管理整建為經驗後，若遭遇類似條件因素之災害，災中能提供決策者防災應變之參考，災後能檢視學習經驗資訊是否真的對防災有所幫助。除此之外，藉由對過去災害的了解，加強防災的觀念，達到教育意義。災害管理經驗學習中心之經驗擷取共分為三個步驟：(1)資料蒐集 (2)資料整理 (3)實際施作。目前，我們著重於過去發生於當地之嚴重災害加以整理，與居民訪談，以從更多面向來了解災害之影響。為強化潛勢資料分析運用可靠性，除於文獻、網路紀錄中搜尋，另訪談地方耆老、資深公所承辦人員，期許藉由正確資訊掌握，能對災害潛勢調查評估，有更完整呈現。訪談紀錄如下。



事由：成功鎮海嘯歷史災例	地點：三仙真耶穌教會
日期：103年5月7日	時間：上午11時30分
訪談人員：傅惠民	受訪人員：陳金龍 0933692605

說明：成功鎮的舊名為麻荖漏，意思為「草木枯萎之狀」、「烤乾之地」、「東西在火上展開烘乾」等含意的阿美族語。據文獻記載，阿美族人最早於清初時期就已移居本地，並形成聚落，但在西元1850年左右，此區遭遇大海嘯侵襲，致使土地上草木不生，極似被火烤乾之狀，且不宜耕種，故得此名。然至現地勘察發現，成功地勢甚高，且琉球海溝深邃，應不至造成海嘯災難，可能原因也許為臨海地區、出海口因颱風造成暴潮災害，誤傳為海嘯，經與三仙教會管理人員陳先生訪談，都傾向此一說法，但東河鄉也有海嘯成災的傳說，都蘭遺址也記載當地阿美族因海嘯移居此處，只是公所、縣府甚至日據時期文獻並未發現相關紀錄，但本協力團隊還是依據此一災例，針對東部海岸線，也就是台11線臨太平洋靠海的聚落，如三仙里劃設海嘯避難看板，引導居民疏散避難。



海嘯紀載



實地訪談



海嘯演習



三仙里堤防

<p>事由：成功鎮宜灣歷史災例</p>	<p>地點：宜灣天主堂日托中心</p>
<p>日期：103年5月7日</p>	<p>時間：上午10時00分</p>
<p>訪談人員：傅惠民</p>	<p>受訪人員：張中興 0932072382</p>
<p>說明：宜灣背山面海，既要擔心海嘯危害又得防範山坡土石滑落，聖帕颱風與莫拉克颱風，造成台11線暴潮影響交通，山坡上稻田積水傾瀉而下，排水設施又設計不良，嚴重積水使部落居民苦不堪言，日托中心旁雜貨店積水數尺深，至今仍未見公部門有所改善。</p>	
	
<p>暴潮危害</p>	<p>水溝設計不良</p>
	
<p>耆老訪談</p>	<p>坡地危害</p>

<p>事由：成功鎮土石流歷史災例</p>	<p>地點：成功鎮忠孝國小</p>
<p>日期：103年5月7日</p>	<p>時間：上午10時30分</p>
<p>訪談人員：傅惠民</p>	<p>受訪人員：總務主任 0912150603</p>
<p>說明：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五日土石流溢流，阻礙交通，忠孝國小禮堂作為成功鎮避難處所，主要針對美佐呂溪暴漲，沿岸下游居民疏散撤離時之收容，以及美山居民土石流災害的預防性撤離。</p>	
	
<p>中游梳子壩兩座</p>	<p>實地訪談</p>
	
<p>下游護岸</p>	<p>實地訪談</p>

## 五、海岸後退，急速後退的東海岸

### (一)海岸國土的流失

過去二十幾年來，全球所有臨海國家所共同面臨的難題，其主因就是海水面的相對變遷及海岸的侵蝕。近年來，沿海地區常遭颱風侵襲而暴潮高漲，發生災害。再因不當的人為措施及開發利用，導致嚴重的海岸災害。除了造成國土流失，使得海床深度及坡度增大，加速波浪或暴潮對濱海結構物的直接破壞，引起海水倒灌等各種災害，並進一步影響到海岸地帶的管理與開發。

臺東縣海岸是臺灣海岸後退非常明顯的地區，公路總局東部濱海工務所測量發現，從 1995 年至 1997 年，東海岸平均每年退縮近四公尺，國土流失的速度令人心驚。卑南溪與太平溪之間的海濱公園，原有百餘公尺礫灘，嚴重侵蝕流失，危及海堤。東河、金樽海岸，海浪已越過海堤，影響港內水域穩定。

除了受到全球性海平面上升的影響外，不同的地質地形條件，也是花東地區不同程度海岸侵蝕的原因。花東海岸南段(從長濱以南到臺東段海岸)後退較顯著的地區有九段。而原因則主要有下列五項：

- 1.岩性：抗蝕力相對較強的火山碎屑後退速率最慢，抗蝕力弱的沙丘堆積層和砂、頁岩後退速率最快。
- 2.窄灘：侵蝕性海岸的海灘平均寬度僅 20 公尺左右，高度也低，緩衝海浪侵蝕力的能力十分有限，加上波浪可直接侵蝕崖腳，導致海岸不斷後退。海灘上粗大礫石，有時也充當打擊或磨蝕的工具，加速海岸後退。
- 3.豪雨及勁流：陸上營力(例如颱風時強度集中的暴雨及勁流)也會使海崖產生大規模崩壞而不斷後退。

4.強浪：颱風帶來的風暴激浪可高達 7-15 公尺，除了對低位海階沿岸上方的鬆軟堆積物造成強烈刮蝕，也撲打高位海崖中段導致後退，甚至侵蝕沙丘前緣，摧毀防風林及海岸工事。

5.沈積物收支：花東海岸南段河川短小，輸沙量少，海深不利堆積。巨浪將沉積物帶走的量，遠大於供應量，導致海岸後退。此外海岸砂石開採，也加速海岸侵蝕後退。

## (二)東台灣海岸的永續管理

1.限制砂石的開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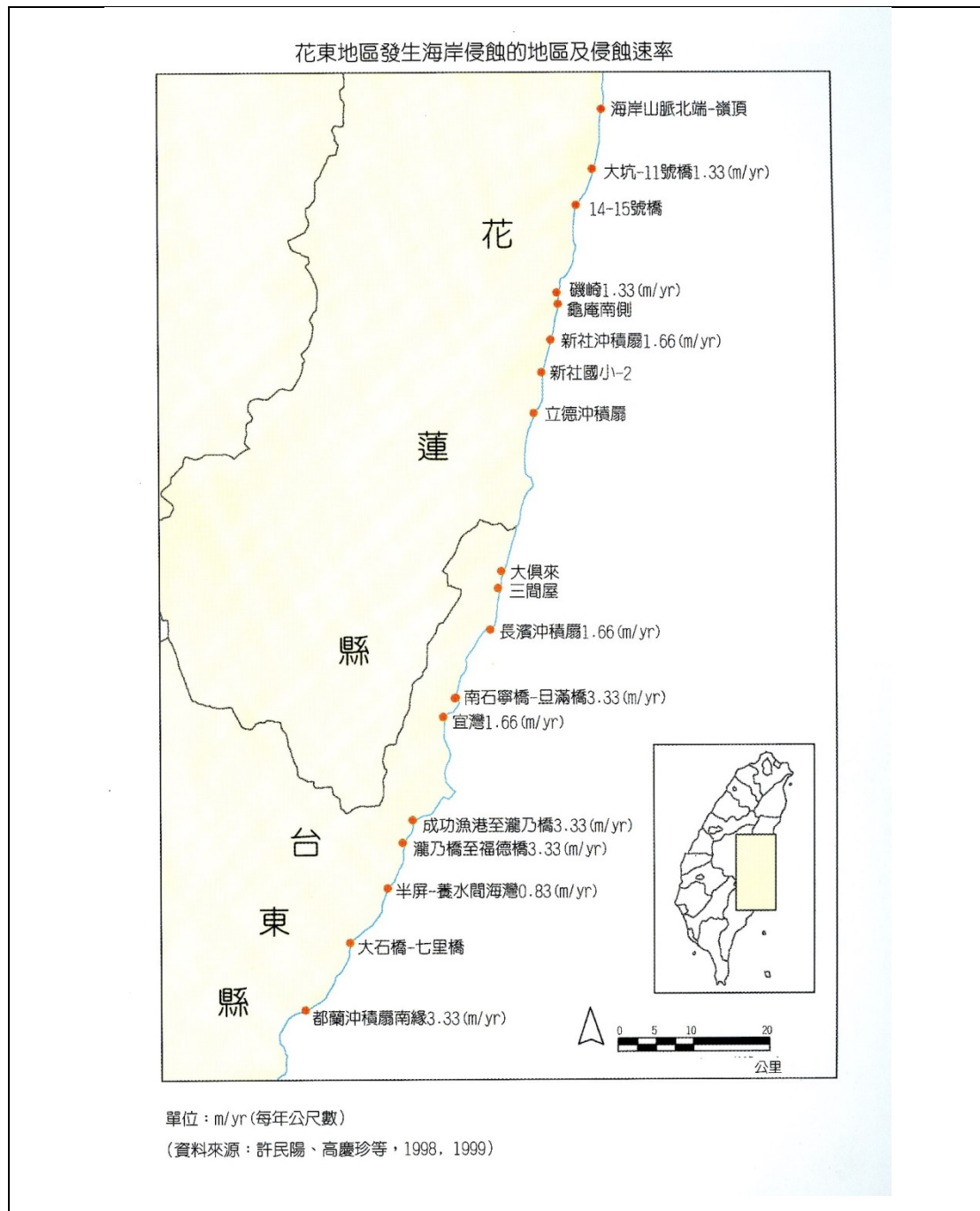
2.海岸防護與生態景觀並重

3.杜絕人為的破壞

4.發展生態旅遊-追求永續、兼顧環境與社區利益、創造多贏的經營策略。(參考資料：林俊全，臺灣的十大地理議題，遠足文化公司，2008 年 10 月，頁 162-177)

現階段處理海岸侵蝕的方式。主要是在海邊拋置消波塊與興建海堤，然而，此種海岸防護的工法，不一定能有效解決東海岸侵蝕的問題，甚至對海岸景觀造成負面影響，因此未來不管是新的海岸公路選線與拓寬，或是漁港、海堤等工程，都應該要把這些海岸侵蝕的問題，列入非常重要的考量因子。





	
<p>大武海岸，30 年來退縮超過 200 公尺，海浪已經打到省道上，原本右邊的防風林，現都已沒入海裡。</p>	<p>南田海邊，百年瓊崖海棠「夫妻樹」，曾經離海邊 300 公尺，因海岸線退縮，樹根裸露凋零。</p>
	
<p>麒麟海邊退縮 135 公尺，電腦比對圖上顯示過去農地（最右邊紅線）已經變成大海。</p>	<p>前三民里長王東吉（圖）說，他前面的海以前是農地，後面的椰子林原有 9 分地，現在只剩下 1 分地。</p>

資料來源：中央日報網路報



## 第四節 地區救災資源分布

### 一、地區救災資源據點分布

成功鎮屬偏遠地區，為兼顧消防救災、治安交通、急救醫療、民生供應等功能，本鎮設有消防、警察、衛生、電力、電信、自來水等單位，茲將其各個地區設置地點分列如下：(表 1-3～表 1-10)

#### (一)消防單位分布

表 1-5 成功鎮消防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隊址	電話
成功大隊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8 號 1 樓	(089)851-033
成功分隊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8 號 1 樓	(089)851-033

#### (二)警察單位分布

表 1-6 成功鎮警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成功分局	臺東縣成功鎮公民路 87 號	089-851054
忠孝派出所	臺東縣成功鎮成廣路 9 號	089-871444
都歷派出所	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 46 號	089-841290
新豐派出所	臺東縣成功鎮公民路 87 號	089-851054

## (三)成功鎮衛生單位救災據點

表 1-7 成功鎮衛生單位救災據點一覽表

單位	地址	電話
衛生福利部臺東醫院-成功分院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32 號	089-854748
成功鎮衛生所	成功鎮忠仁里中山東路 6 4 號	089-851419
耕仁診所	成功鎮忠智里 8 鄰民權路 5 2 號	089-851483
新港診所	成功鎮中華路 3 3 號	089-850313
陳仁祐診所	成功鎮民生街 1 4 3 號	089-850851
宏霖中醫診所	成功鎮三民路 3 2 號	089-852553
曾建元診所	成功鎮中華路 112 號	089-851002

## (四)電力單位分布

表 1-8 成功鎮電力單位分布一覽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成功服務所	(089)851014	(089)850115	臺東縣成功鎮東海路 6 號

## (五)電信單位分布

表 1-9 中華電信公司成功營運處表

服務所	服務電話	傳真	地址
成功服務所	0800-080123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79 號

## (六)自來水單位分布

表 1-10 自來水單位分布一覽表

場所名稱	電話號碼	傳真號碼	地 址
成功營運所	(089)851190	(089)850647	臺東縣成功鎮開封街 12 號



二、地區工程搶修隊及重機具分布

(一)本鎮為能於災害發生後迅速反應救災，於汛期前建設課統籌與本地之重機械廠商簽定開口契約，平時正常工作，一有災害狀況則接受調度救災，由公所建設課承辦人召集連絡工作，藉以加強整合成功鎮地區救災資源及力量。

表 1-11 工程重機械契約表

正本	正本																																																														
<p><b>臺東縣成功鎮公所</b></p> <p><b>工程契約書</b></p>	<p><b>臺東縣成功鎮公所</b></p> <p><b>工程契約書</b></p>																																																														
<p>108 年度 -</p>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名稱</td> <td>108 年度吳山不動中心前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地點工作</td> </tr> <tr> <td>工程地點</td> <td>臺東縣成功鎮</td> </tr> <tr> <td>承包廠商</td> <td>潤泰土木包工業</td> </tr> <tr> <td>契約總價</td> <td>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整</td> </tr> <tr> <td>契約編號</td> <td>(108) 成鎮建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td> </tr> <tr> <td>工程編號</td> <td>(108) 建土字第 F10809 號</td> </tr> <tr> <td>施工期限</td> <td>自契約訂定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td> </tr> <tr> <td>開工日期</td> <td>年 月 日 預定竣工 年 月 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h>預款所屬年度</th> <th>開支科目</th> <th>金額</th> </tr> <tr> <td>第一次付款</td> <td>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第二次付款</td> <td>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付款</td> <td>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合計金額</td> <td></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108 年度吳山不動中心前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地點工作	工程地點	臺東縣成功鎮	承包廠商	潤泰土木包工業	契約總價	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整	契約編號	(108) 成鎮建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工程編號	(108) 建土字第 F10809 號	施工期限	自契約訂定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 年 月 日	預款所屬年度	開支科目	金額	第一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二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三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合計金額			<p>108 年度 -</p> <table border="1"> <tr> <td>工程名稱</td> <td>108 年度水無橋中游空地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地點工作</td> </tr> <tr> <td>工程地點</td> <td>臺東縣成功鎮</td> </tr> <tr> <td>承包廠商</td> <td>中央土木包工業</td> </tr> <tr> <td>契約總價</td> <td>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玖拾元整</td> </tr> <tr> <td>契約編號</td> <td>(108) 成鎮建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td> </tr> <tr> <td>工程編號</td> <td>(108) 建土字第 F10811 號</td> </tr> <tr> <td>施工期限</td> <td>自契約訂定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td> </tr> <tr> <td>開工日期</td> <td>年 月 日 預定竣工 年 月 日</td> </tr> </table> <table border="1"> <tr> <th>預款所屬年度</th> <th>開支科目</th> <th>金額</th> </tr> <tr> <td>第一次付款</td> <td>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第二次付款</td> <td>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第三次付款</td> <td>年 月 日</td> <td>元</td> </tr> <tr> <td>合計金額</td> <td></td> <td></td> </tr> </table>	工程名稱	108 年度水無橋中游空地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地點工作	工程地點	臺東縣成功鎮	承包廠商	中央土木包工業	契約總價	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玖拾元整	契約編號	(108) 成鎮建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工程編號	(108) 建土字第 F10811 號	施工期限	自契約訂定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 年 月 日	預款所屬年度	開支科目	金額	第一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二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三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合計金額		
工程名稱	108 年度吳山不動中心前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地點工作																																																														
工程地點	臺東縣成功鎮																																																														
承包廠商	潤泰土木包工業																																																														
契約總價	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整																																																														
契約編號	(108) 成鎮建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工程編號	(108) 建土字第 F10809 號																																																														
施工期限	自契約訂定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 年 月 日																																																														
預款所屬年度	開支科目	金額																																																													
第一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二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三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合計金額																																																															
工程名稱	108 年度水無橋中游空地土石流防災重機械進駐地點工作																																																														
工程地點	臺東縣成功鎮																																																														
承包廠商	中央土木包工業																																																														
契約總價	新臺幣：玖萬陸仟玖佰玖拾元整																																																														
契約編號	(108) 成鎮建字第 00000000000000000000 號																																																														
工程編號	(108) 建土字第 F10811 號																																																														
施工期限	自契約訂定日期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開工日期	年 月 日 預定竣工 年 月 日																																																														
預款所屬年度	開支科目	金額																																																													
第一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二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第三次付款	年 月 日	元																																																													
合計金額																																																															



(二)防汛期土石流防災重機械待命位置—

項次	位置	契約廠商
1	成功鎮新都威溪旁空地	國泰土木包工業


2	成功鎮大濱溪旁空地	國泰土木包工業
3	成功鎮大統旅館前空地	國泰土木包工業
4	成功鎮美山活動中心前空地	國泰土木包工業
5	成功鎮水無橋中游空地	中央土木包工業
6	成功鎮知名橋中游空地	中央土木包工業

主要任務為因因應颱風豪雨及防汛期間，及時疏通水路及橋涵之堵塞，暢通水流，避免造成傷害，並防止土石流災害發生或擴大。

### 三、地區性醫療資源分布

本鎮遇重大傷病害，優先轉送衛福部成功醫院，若病情嚴重考量東部急救責任區醫院以馬偕醫院臺東分院為主，謹將其基本資料如下表：

表 1-12 急救責任醫院基本資料表

醫院名稱	基本資料
 <b>台東馬偕紀念醫院</b> <i>Mackay Memori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i>	地址：臺東縣臺東市長沙街 303 巷 1 號 電話：089-310150#333 傳真機：089-310150#327 無線電呼號：馬偕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

 <p>臺北榮總台東分院 Taipei Veterans General Hospital Taitung Branch</p>	<p>地址：臺東市更生路 1000 號 電話：089-222995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p>
 <p>台東基督教醫院 TAITUNG CHRISTIAN HOSPITAL</p>	<p>地址：臺東市開封街 350 號 電話：089-960888 無線電呼號：東基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p>
 <p>TAITUNG HOSPITAL 衛生福利部 臺東醫院 TAITUNG HOSPITAL</p>	<p>地址：臺東市五權街 1 號 電話：089-324112 傳真機：089-323891 急救責任區：臺東縣</p>

#### 四、國軍部隊分布

##### (一)國軍支援災害搶救（暨災後復原）作業單位

成功鎮隸屬關海聯防分區，任務執行由臺東憲兵隊負責執行，現階段劃分區域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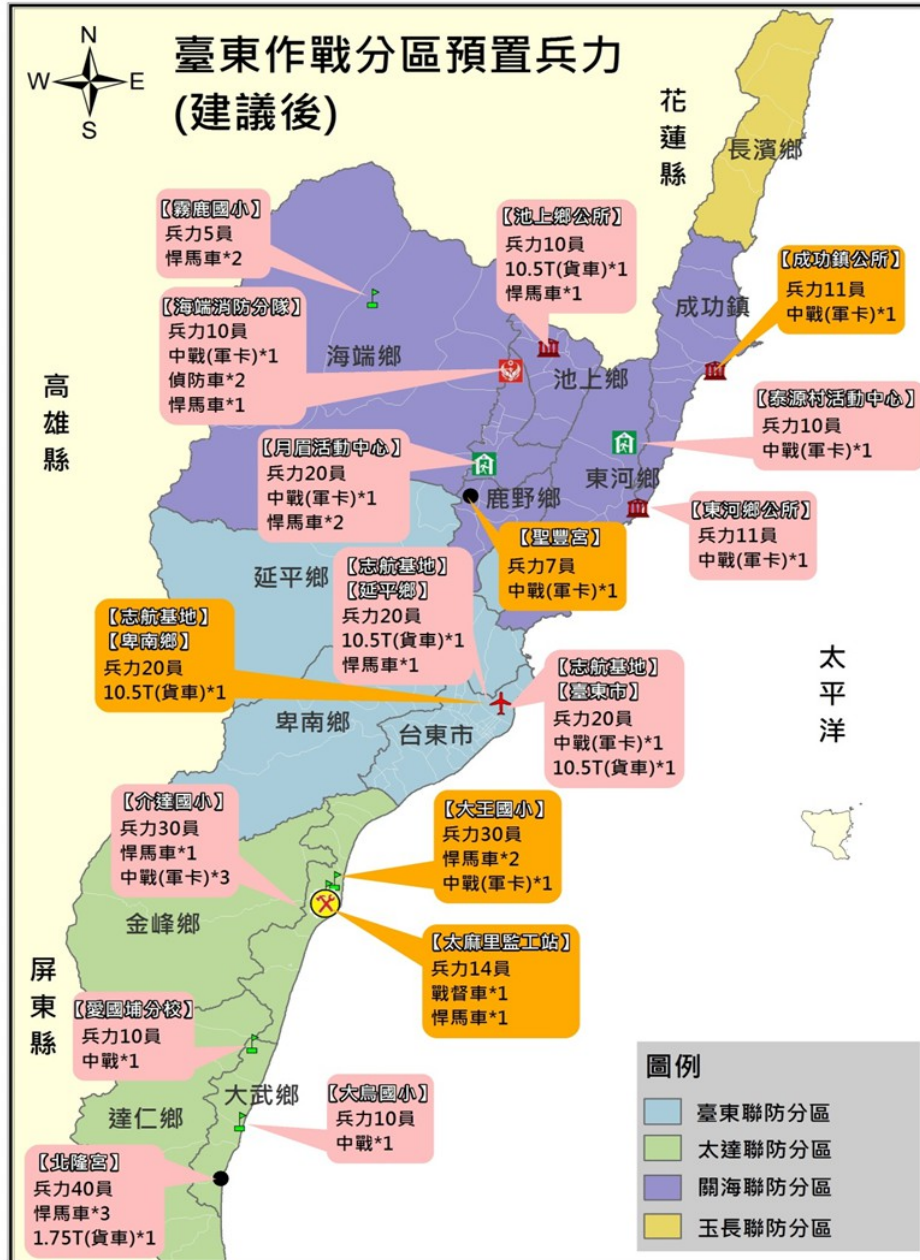


圖 1-4 國軍救災責任分區 本團隊繪製

(二)關海聯防分區由東指部指揮。

表 1-13 成功鎮兵力一覽表

區別	鄉鎮別	部隊單位名稱	兵力
關海聯防分區	成功鎮	臺東憲兵營	10

五、民間救難團體分布



重大災難現場須投注大量人力執行救災工作，本鎮除正式編制救災人員，歷年來發生之重大災難幸有民間團體及義勇消防人員的熱忱投入，彌補了救災人力的不足，表現突出有目共睹，茲將其組織分列如下表 1-14 所示：

### (一)民間團體分佈

表 1-14 民間團體名冊及會員人數一覽表

隊名	單位聯絡人	聯絡電話	隊址
交通部觀光局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志工解說服務隊	張榮標	0935-967725	961 臺東縣成功鎮信義里新村路 25 號
成功鎮衛生所健康促進志願服務隊	張曉珊	089-851419 0989-725072	961 臺東縣成功鎮中山東路 64 號
救國團臺東縣成功鎮志工服務隊	溫美倫	0980-871445	961 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 100 號 7 樓
財團法人天主教會花蓮教區聖心志工隊	賴惠菊	089-852190 0975-673157	961 臺東縣成功鎮中華路 150 號
台灣世界展望會成功中心	陽佩菁	089-850846 0955621504	961 臺東縣成功鎮中正路 100 號 6 樓

### (二)義勇消防人員分佈

表 1-15 成功鎮義勇消防人員分佈情形一覽表

義消分隊別	現有人數
成功義消分隊	26
成功婦宣分隊	31

## 六、本鎮緊急收容所分佈

本鎮緊急收容所共計 14 處，分佈於全鎮各地區角落，茲將其設置地點、收容人數等情形，列於表 1-16 所示：

表 1-16 成功鎮避難收容場所

成功鎮避難收容場所清冊（含維護管理人）					
項次	名稱	住址	容納人數	處所管理人	
				姓名	手機
1	臺東縣立新港國民中學	成功鎮忠智里中正路 1 號	250	鄭瑞銀	089-851034
2	小港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 7 號	20	林永勝	0956006610
3	忠智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智里五權路 164 號	30	李明穎	0982-931103
4	麒麟活動中心	成功鎮忠仁里麒麟路 45-12 號	30	蘇琮達	0919753963
5	三民里活動中心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 20 號	20	鄭美玲	0903-319120
6	三民第 2 市場	成功鎮三民里三民路 111 號	50	鄭美玲	0903-319120
7	豐田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豐田路 90 號	20	林坤壇	0926-046747
8	都歷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 115 號	20	林坤壇	0926-046747
9	小馬活動中心	成功鎮信義里小馬路 44 號	20	林坤壇	0926-046747
10	臺東縣立信義國民小學	成功鎮信義里都歷路 58 號	100	廖允伶	089-841029 0912-795836
11	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	成功鎮忠智里太平路 52 號	200	蔡吉郎	089-850011
12	臺東縣立忠孝國民小學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 8 號	150	李俊德	089-871109 0910-558803
13	臺東縣立忠孝國小暨博愛分校	成功鎮忠孝里成廣路 8 號	100	李俊德	089-871216 0910-558803
14	臺東縣立三仙國小	成功鎮三仙里基翠路 16 號	100	邵雅倩	089-851960

## 第五節 本鎮各單位暨各相關單位防災業務權責(106.03修正)

編組名稱	編組課室(單位)	任 務 分 工 ( 執 掌 )	電 話 (災害應變中心 089853226)
指 揮 官	鎮長	負責統一指揮本鎮災害防救全盤事宜及相關應變措施。	089853521
副指揮官	秘書	一、襄助指揮官處理本鎮災害防救各項事宜。 二、有關各單位防災防救緊急應變事項之督導及文稿審查。 三、辦理有關災情及救災新聞之發布。	089851488
民政勘查組	民政課	一、災害應變中心成立，任務編組人員召集通報。 二、辦理有關災情查報事項，並利用里(鄰)長及相關人員傳達災情預警消息。 三、辦理古蹟文物救災事項。 四、協助辦理其他有關物資供給事項。 五、辦理申請國軍兵力支援搶救災害之有關事項。 六、處理本鎮災害應變中心幕僚作業。 七、辦理災害防救會報召開有關事項。	089851004 轉 27
社會救助組	社會課	一、辦理救災物資之籌備及儲備事項。 二、辦理災民臨時收容之糧食供給及人員傷亡、失蹤、住屋倒毀救助等事項。 三、負責災民、災害特別救濟事項。 四、辦理有關糧食倉儲、物資災害查報事項。 四、其他有關社會及其所掌之相關業務權責事項。	089851004 轉 23

<p>工程搶修組</p>	<p>建設課</p>	<p>一、防洪業務整備。                  二、綜理建築工程公共設施、水利交通搶修與災害查報及善後復原等事宜。                  三、督導本鎮之工程搶險隊派遣調度事宜。                  四、負責本鎮之提防護岸之檢查養護及防汛搶修(包含器材儲備)與災後復原等事宜。                  五、負責公有建築物與道路橋樑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之災害搶險搶修與各項損失之查報以及災後復原等事宜。                  六、負責聯繫協助瓦斯電信電力自來水等公用事業之災害搶救與災情彙整傳報等事宜。                  七、統籌辦理沙包分送及分配等事項。                  八、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089851004 轉 38</p>
<p>農業組</p>	<p>農業課</p>	<p>一、辦理有關農作物災害稅捐減免及現金救助事項。                  二、辦理有關畜牧、農林、漁產、水土保持災害緊急搶救及災情查報事項。                  三、山坡地土石流防災業務各項整備及資料彙整事宜。                  四、辦理其他農林漁牧相關災害救助事項。                  五、辦理潛勢溪流區域雨量監控、保全戶名冊建置及撤離事項。                  六、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089851004 轉 49</p>

原民組	原住民族行政課	<p>一、辦理有關原住民案件處理協調相關事宜。</p> <p>二、協助原住民災區搶修（救）、災情彙整、查報、及辦理重建復原工作事項。</p> <p>三、辦理有關原住民保留地災損彙報。</p> <p>四、其他應變處理及有關業務權責事項。</p> <p>五、協助辦理原住民保全戶撤離及收容安置、人員救助、救濟事宜。</p>	089851004 轉 23
環保組	清潔隊	<p>一、辦理災區環境消毒、廢棄物清理及污泥之清除處理及災區排水溝、垃圾堆（場）、公廁、公共場所之消毒工作等事宜。</p> <p>二、辦理消毒藥品之支援供應、災害後嚴重污染區之污染防治事項。</p> <p>三、其他有關環保及業務權責事項。</p>	089853922
人事組	人事室	<p>一、接受上級指示辦理停止上班、上課事項。</p> <p>二、其他有關人事業務權責事項。</p> <p>三、辦理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p>	089851502
財務組	財政課	<p>一、協助辦理有關災害稅捐減免相關事項。</p> <p>二、其他有關財政業務權責事項。</p>	089851004 轉 45
主計組	主計室	<p>一、辦理本鎮災害搶救，緊急應變等相關經費審核事宜。</p>	089851004 轉 55
總務組	秘書室	<p>一、災害期間救災物資（救災裝備、器材、救濟物品、口糧）採購、儲備等緊急供應事項。</p> <p>二、辦理災害搶救人員及災害應變中心作業人員膳食事宜。</p> <p>三、其他有關總務業務權責事項。</p>	089851004 轉 59

衛生組	成功鎮衛生所	<p>一、災害時部份急救物資之儲備、運用、供給(醫療、器材、藥品)。</p> <p>二、執行緊急醫療及傷患後送事項。</p> <p>三、辦理災後心理衛生輔導及傳染病之預防。</p> <p>五、災後醫療設施復舊。</p> <p>六、其他有關衛生業務權責事項。</p>	089851419 轉 22
消防組	消防局成功大隊 成功分隊	<p>一、災情傳遞彙整及緊急快速通報各有關單位成立處理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事宜。</p> <p>二、負責災害現場人命搶救、傷患緊急救護事宜。</p> <p>三、辦理災害及搶救過程彙整綜合報告事項。</p> <p>四、救生隊及民間災害組織指揮調度等事宜。</p> <p>五、其他有關消防業務權責事項。</p>	公:089851033
警察組	警察局成功分局	<p>一、防救措施整備。</p> <p>二、災害警戒、災情查報及緊急疏散事宜。</p> <p>三、辦理交通事故處理及管制事項。</p> <p>四、辦理民眾重大傷亡及查報有關事項。</p> <p>五、災害罹難者遺體管制及報臺東地檢署。</p> <p>六、其他有關警政業務權責事項。</p>	089851001
自來水組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區管理處成功營運所	<p>一、防旱業務整備。</p> <p>二、災時自來水設備緊急搶修等事宜。</p> <p>三、其他有關緊急供水事項及火災時災區消防栓、供水加壓等管制。</p>	089851190
電力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成功服務所	<p>一、辦理電力管線檢修、維護及緊急供電事項。</p> <p>二、災時電力供應、電力設備緊急搶修等事宜。</p> <p>三、其他有關電力權責事項。</p>	089851014
電信組	中華電信台東營運處 成功服務所	<p>一、辦理電信線路檢修、維護及架設緊急聯絡通訊線路事項。</p> <p>二、災時電信設備緊急搶修等事宜。</p> <p>二、其他有關電信權責事項。</p>	089851084

國軍組	臺東地區指揮部 臺東後備指揮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派遣連絡官、預置兵力進駐。</li> <li>二、協助支援災民疏散撤離事宜。</li> <li>三、協助執行災後復原事項。</li> <li>四、其他有關國軍權責事項。</li> </ul>	後備指揮部： 戰情室 089238814 動員科 089231902
海巡組	第十五海巡隊 第一三岸巡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海難海上救援。</li> <li>二、颱風、海嘯來臨前岸際人車管制及海上業船隻勸離避難。</li> </ul>	第一三岸巡隊 (新港安檢所) 089- 851914#813111 0911-191104 089-281882 第十五海巡隊 089-280356 089-853112
NGO	臺東縣聖心 全人關懷協 會 (財團法人 天主教會花 蓮教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協助災民收容安置事項。</li> <li>二、協助災民膳食、心理安慰支持等事項。</li> <li>三、協助收容避難場所內相關事宜。</li> </ul>	089852190

## 第六節 計畫之訂定實施程序

本計畫由本鎮災害防救業務權責機關及各公共事業機關（單位）研商，經本鎮災害防救會報核定後實施，並報臺東縣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 第七節 計畫檢討之期程與時機

依據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本鎮每二年應依相關災害防救計畫與地區災害發生狀況及災害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必要時，得隨時辦理之。

## 第二章 災害預防

### 第一節 減災防治對策

#### 一、加強安全防護措施

本鎮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及檢測各項減災措施，確實知悉縣府所規劃與進行之重要計畫以及例行性安全防護工作，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並與縣府保持良好互動。

本計畫減災防救對策應符合本縣防救災業務相關計畫及發展計畫，平時減災策略包含：

(一)主要交通及通訊機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監測交通設施與通訊設施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1、土地使用管理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監測山坡地及各類土地違法使用情形，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2、應主動向上級與相關業務單位呈報土地利用更迭或異常情形。

(二)建築及設施確保應配合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巡察與檢測建築物耐風災、水災等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三)維生管線設施維護管理



- 1、應配合縣府及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監測與檢測維生管線設施安全狀況，並提供在地性之相關協助。
- 2、應主動向相關公共事業機關(構)通報維生管線安全狀況。

## 第二節 防災教育與訓練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為本鎮災害防救重點工作之一，以往每年本鎮亦有辦理各式靜態的防災講習及動態的演習等各式教育訓練。計畫中，針對公所相關課室之災害防救業務人員及里長、幹事等之防救災能力提昇需求，規劃安排一系列的災害防救相關講習課程

### 一. 防災意識之提昇

蒐集風災、海嘯、地震災害及其他災害之相關資訊，及以往發生災害事例，研擬災害防救對策，依地區災害潛勢特性與季節發生狀況，訂定各種災害防救教育宣導實施計畫，分階段執行；並定期檢討，以強化民眾防災觀念，建立自保自救及救人之基本防災理念。

### 二. 防災知識之推廣

(一)進行災害潛勢、危險度及境況模擬之調查分析，適時告知民眾準

備緊急民生用品及攜帶品，並教導災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

行動等防災知識。

(二)推動各級學校從事防災知識教育。

### 三. 防災訓練之實施

- (一)透過教育訓練等活動，實施防災訓練。
- (二)事先模擬各種災害發生之狀況與災害應變措施，定期與相關機關所屬人員、居民等共同參與訓練及演習。對高齡者、身心障礙者、嬰幼兒及外國人等災害避難弱勢族群，應規劃實施特殊防災訓練。

### 第三節 防災宣導、演練

防救災應變演練之目的是希望藉由模擬之情境想定，統合鎮公所境內之各類資源含人力、物資、機具、裝備等，藉指揮與參謀作業之程序，依序按蒐集資料、分析資料、狀況判斷及指揮官決心下達，有效、迅速、至當的思維理則，杜絕災害之發生或降低災害之危害，本著「先練指揮、再練實兵」之原則，期連結鎮災害應變中心指參作為與里指揮中心指揮調度。

應變演練以連結鎮級與里級防救災實務工作為目的，統合各單位轄境內可資運用之資源，定於每年汛期前擇定本鎮高災害潛勢地區辦理演練，採防救災體系鎮應變中心實施指揮所兵棋推演與里指揮中心實兵演練方式實施，期使本鎮有效統合轄境資源實施防救災工作，以發揮災害搶救統合作業及緊急應變能力。

### 第四節 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供應

一個完善的防救災資源規劃，可以建構出地區一個安全、自足、自救的防救災生活圈，透過消防救災、警察指揮、醫療救護及物資運送等防災功能有效的整合，能竭盡的使用救災資源不造成浪費，更能掌握救援的時效。

災防法規定各地方政府平時應進行天然災害民生物資之儲備，因此，每年防汛期前(約略五月初)社會課清查儲備狀況，調查項目包含物資儲備廠所位置、儲備物資項目及種類，從物資儲備現況調查表中有效檢討物資儲放種類、數量是否適時適宜，尤其物資儲備機制委以開口合約方式，與地方相關產業廠商進行協定，免除儲備地點、儲備管理相關作業的評估與管制，災時直接啟動開口合約機制進行調度，

物資儲備千頭萬緒，囤儲不易，不僅需分門別類建檔清點，更需推陳出新避免過期浪費，鎮公所除指定專人負責外，另與開口廠商訂定契約，以賣場既有的囤儲機制來降低管理的成本，有效遂行災民救濟的任務。鎮公所對專責人員或契約廠商除建冊列管，定期更新外，重要的是不定期的抽查、檢驗甚至模擬演練，以熟悉作業模式。

根據九二一震災之經驗調查，有關物資救援補給方面，最易出現權責不明，且分發效益不彰之情形產生，甚至因無法瞭解避難收容設施內人員需求之掌握，而造成物資救援補給過剩或物資無法控管之情

況發生，特提出有關物資救援補給維護管理機制，其作業程序要點分述如下：

#### 一、定期督導考核

參考災害防救法第 8 條之規定，成功鎮公所對轄區內各里負有督導、考核相關災害防救事項之責，因此應定期於每年辦理督導工作，而督導工作可對各里採用隨機抽樣，鎮公所則對開口契約廠商及囤儲處所，派員實地督導考核。

#### 二、民生物資

主要為食品及生活用品物資兩大類。

#### 三、安全存量

安全存量之設定係為因應不可預測天然災害突然發生時緊急應變之需求而設定。

#### 四、儲備場所

儲備場所包括實際設置存放民生物資之場所及與公所有協定之商店。

#### 五、權責單位

各階段以社會課為主政單位。

#### 六、作業程序

##### (一)減災階段

成功鎮公所於減災階段主要工作為檢討修正成功鎮災害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及調度運作標準作業程序、補充鎮公所管理民生物資儲備場所之種類及數量、依縣府補助之經費採購所需物資、定期督導考核各儲備場所對民生物資儲備作業之執行。

## (二) 整備階段

成功鎮公所於整備階段主要工作為統計各里民生物資儲備種類及數量、依各里之需求補充其安全存量。

本階段適用於可預測天然災害可能發生時(如颱風發布海上警報時)，對於不可預測之天然災害(如地震)則直接進入應變階段。

## 第五節 災害防救經費

### 一. 災害防救所需經費之編列及執行

依災害防救法(第四十三條至四十七條規定)

#### (一) 第四十三條

1. 災害防救之經費，由各級政府按災防法所定應辦事項，依法編列預算。
2. 編列之災害防救經費，如有不敷支應災害發生時之應變措施及災後之復原重建所需，應視需要情形調整當年度收支移緩濟急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 第四十四條

1. 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應於災害發生後之當年度或下年度稅捐開徵前，依本法訂定災害之稅捐減免或緩徵。

(三)第四十五條

民間捐助救災之款項，由公所統籌處理救災事宜者，公所應尊重捐助者之意見，專款專用，提供與災民救助直接有關之事項，不得挪為替代行政事務或業務之費用，並應公布支用細目。

(四)第四十七條

1. 執行本法災害防救事項，致傷病、殘廢死亡者，依其本職身分有關規定請領各項給付。無法依前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者，除依下列規定辦理外應比照義勇消防人員傷病、死亡之請領數額，請領有關給付；其所需費用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1)傷病者：得憑各該政府出具證明，至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治療。但情況危急者，得先送其他醫療機構急救。

(2)因傷病致殘者，依下列規定給與一次身心障礙給付：

重度身心障礙以上者：三十六個基數。

中度身心障礙者：十八個基數。

輕度身心障礙者：八個基數。

死亡者：給與一次撫卹金九十個基數。

傷病致殘，於一年內傷（病）發死亡者，依前款規定補足一次撫卹金基數。前項基數之計算，以公務人員委任第五職等年功俸最高級月支俸額為準。第二項身心障礙等級鑑定，依身心障礙者保護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 依第一項規定請領各項給付，其得領金額低於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者，應補足其差額。

3. 第二項所需費用及前項應補足之差額，由各該政府核發。災害防救計畫所需經費由各主、協辦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中支應。

二. 防救天然災害之經費應優先就各單位原核定預算內核實支付，如原則預算不敷支應或無相關經費可勻支時，再行專案報府核撥。各級天然災害之值勤（班）工作人員加班費，如於辦公時間外留守，各單位按實際加班時數核實支給，不限班次。但不得再發給誤餐費。

三. 執行本項計畫有關經費由權責機關自行編列預算，但災害重大超出編列預算時，得報請縣府動支預備金或追加預算。

## 第六節 建置危險地區保全資料庫

成功鎮近年發生土石流、淹水、地震與坡地災害，所以成功鎮在天然危害保全對象係強調颱風危險潛勢地區內居民，特別是需支援護送之弱勢族群（如長期病患、獨居老人、行動不便、身心障礙等）或

居住土石流與淹水潛勢危害較高者來確實掌握，必要時應優先協助疏散撤離。

疏散撤離係指居民自住處平面疏散撤離至指定安全避難所、親友家，或垂直疏散至自家或同樓層 2 樓以上之安全處所。如圖 2-1

配合災害業務權責單位調查提供危險地區保全對象戶數、人數（包括弱勢族群，含疾病、慢性病等居家療養者）清冊以及緊急聯絡方式。現有建置保全對象者為水利署淹水保全對象、水保局土石流保全對象與海嘯時易淹區居民往高處避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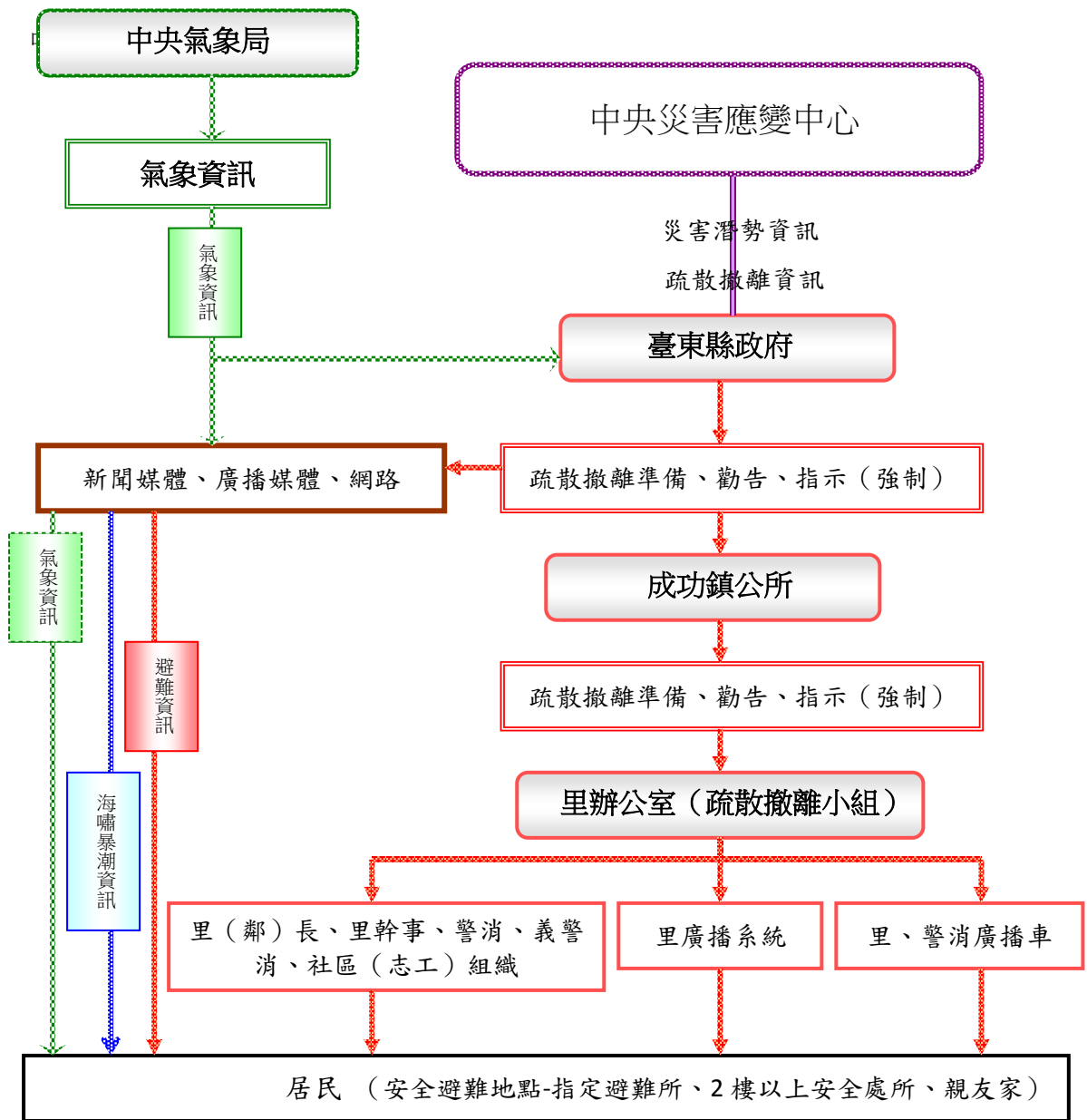


圖 2-1 疏散撤離資訊傳遞流程圖

## 第七節 整備天然災害警戒避難體制

### 一. 應變機制之建立

- (一)訂定應變中心作業計畫，明訂執行災害應變人員緊急連絡方法、集合方式、集中地點、任務分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等，模擬各種狀況定期實施演練。
- (二)對風災土石流、地震與暴潮潛勢區應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相關業務主管機關必要時應主動指導及協助民眾辦理實施演練。
- (三)加強災害應變中心設施、設備之充實及耐風災、地震、土石流及水災之措施；且應考慮食物、飲用水等供給困難時之調度機制，並應確保停電時也能繼續正常工作。
- (四)維護直昇機之救援場地安全，以利進行支援。
- (五)與全民防衛動員準備體系保持聯繫，辦理災害防救、應變及召集事項之準備。

### 二. 避難收容

- (一)考量災害、人口分佈、地形狀況，事先指定適當地點做為災民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宣導民眾周知，並定期動員居民進行防災演練，對老人、幼童、身心障礙等弱勢族群應優先協助。

- (二)在避難場所或其附近設置儲水槽、民生物資、臨時廁所及傳達資訊與連絡之電信通訊設備；並應規劃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炊事用具之儲備。
- (三)訂定有關避難場所使用管理須知，並宣導民眾周知。
- (四)掌握臨時收容所所需物資之供應量，並事先建立調度、供應體制。
- (五)事先調查避難收容所之用地。

### 三. 綜合性治水規劃及執行：

- (一)危險海岸河口護岸資料調查。
- (二)野溪整治及防砂工程。
- (三)加強河川治理及海岸保護。
- (四)排水溝之清理疏濬。

## 第八節 避難收容與弱勢族群照護

為有效緊急疏散、收容安置災民，應訂定成功鎮緊急疏散、避難收容計畫，該計畫需涵蓋：

- 一、避難輔助道路：供避難人員前往避難收容場所，及做為輔助性道路，供避難場所及防救據點等設施，為連接緊急道路及救援輸送道路之用，以構成完整路網。

- 二、短期避難收容所：運用學校、教會、社區活動中心等符合安全檢查之公共設施，可以提供緊急災民收容安置的場所。
- 三、長期避難收容場地：可以提供半年以上災民收容安置場所或適合搭建組合屋之大型場地。
- 四、調查避難收容所基本資料：地址、聯絡人、聯絡電話、收容面積、可收容人數、維持民生所需設備及物資儲備。
- 五、規劃避難收容所開設時機、作業程序。
- 六、建立並每年更新弱勢族群、保全戶調查清冊。

## 第九節 自主防災社區

為提升本鎮社區抗災自救的能力，應訂定成功鎮自主防災社區實施計畫，並配合編列計畫經費積極執行，規劃生活在這塊土地上的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災害是每個人都必須面對的問題。從過去的災害經驗中看到，災害時的應變救災不能僅依靠政府的力量，更要靠社區自己的動員來保衛家園，才能降低災害的損失，如果社區能更積極做好減災、預防以及整備的工作，將能減少災害發生的機會。

成功鎮的社區，以臺 11 線、農路為主要連接，故交通不算便利，多數社區地形為海階地形，少數的土地為海邊地，隨著海岸線的侵蝕加劇，部分沿海土地與建築逐步消失，然過去數十年並無發生大災害，

但災害常常來的讓人手足無措，故無災害並不表示不會有災害，常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因為時常發生所以當地的民眾會有危機意識及準備，以至於不會發生時手足無措(如土石流侵襲的地區)，無災害發生的地區因為無災害發生處理上的經驗及危機意識，往往發生災害時所產生的傷害會比時常發生災害的地區大，故為提昇社區民眾對災害防救之意識，教導社區民眾災害時應採取的緊急應變及避難行動等防災知識，建立社區防救災組織及體系，藉以運用社區工作團隊，以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建立社區防救災網絡；進而凝聚「救災」要從「防災」做起的共識，激發社區居民確實建立「自救而後人救」的觀念，共同致力社區自我抗災、避災、減災的預防措施為目標。

期能藉由防災社區的建立、邀請專家學者協助推動防災社區工作，並結合社區防救災體系，運用社區工作專業方法，整合社區內、外資源，激發民眾建立防災意識，致力於自我社區抗災、避災、減災之預防措施。

另一方面，藉由積極整備、演練緊急救災計畫與對策，以備不時之需。當不幸有大規模災害發生時，依整備、演練的計畫對策，在第一時間進行自救互救，減經災害的損失。災後則透過社區的溝通、協調，於最短時間內形成共識，在考慮建構更安全環境的目標下，研擬重建計畫，並依優先順序，展開重建工作，朝向永續經營發展而努力。

## 第十節 文化資產之災害預防措施

有關保護文化財產設施、設備之整備及災害預防，以成功鎮特殊的史前巨石文化、麒麟文化與阿美族文化甚至鏢旗魚而言，是多項值得保護、發揚的資產，獨有的傳統祭儀，巨石文化的石棺、單石與石輪；調查成功鎮自然、人文、地景等特性，將其統整、細節呈現：

- 一. 平時徹底檢查，早期發現的麒麟文化遺址，避免破壞或偷竊。
- 二. 災害發生後所有人應即將受災情況陳報所轄鎮公所轉報縣政府聘請專家勘驗。
- 三. 鏢旗魚，結合祭典、美食與黑潮，形塑成功鎮獨步全台的海洋文化。
- 四. 天主教、基督教的教堂，牧師與神父、修女對海岸山脈子民奉獻，盡早規劃避免消失。

## 第十一節 災情蒐集與查通報

- 一、 平時蒐集防災有關資訊，建置災害防救資訊系統，並透過網路及各種資訊傳播管道，供民眾參考查閱。
- 二、 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
  - (一)消防系統：
    - 1、消防分隊：

(1)成立災害應變中心，負責統籌義消災情查報人員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並與災害應變中心內之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蒐集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督導所屬災情查報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3)督導義消災情查報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主動至各里進行查報，並立即動員投入救災，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或災害應變中心陳報。

## 2、義消災情查報人員：

(1)每個里至少應配置一或二名義消災情查報人員，該地區若無配置義消，可洽請當地熱心人士擔任。

(2)前揭人員，遇有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進行查報，採取相關作為，並循消防系統逐級向上陳報。

(3)如遇有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 (二)、警政系統：

### 1、分駐(派出)所：

(1)執行災情查報工作，並將災情通報派出所。

(2)運用義警、民防協勤人員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 (三)、鎮公所：

1、進駐鎮災害應變中心，將里、鄰長及里幹事傳來之災情查報資料，與災害應變中心內消防、警政及其他相關單位所傳遞之災情資料相互查證。

2、由民政單位督導所屬里、鄰長及里幹事執行災情查報相關工作。

(四)、里、鄰長及里幹事：

1、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里、鄰加強防災宣導，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消防、警察單位或鎮公所，並作適當之處置。

2、如遇有通訊中斷時，則應主動前往最近之警察、消防單位通報災情。

(五)、防災專員：

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主動前往潛勢地區查察，提醒民眾提高警覺，若發現災害應將災害訊息通知所屬權責單位與鎮應變中心，並作適當之處置。

三、災情查報通報項目：

(一)人員傷亡、受困情形。

(二)建築物損壞情形。

(三)淹水情形。



(四)道路受損情形。

(五)橋樑受損情形。

(六)疏散撤離情形。

(七)其他受損情形。

四、運用資訊設備加速災情查報，如手機軟體 Line、Skype 以及消防傳報系統災情報報，也可利用社群網站傳輸。

## 第十二節與其他機關相互支援

### 一. 跨縣市之支援

視災害規模，必要時依事先訂定之相互支援協定，請求鄰近地方政府支援，如屏東縣、花蓮縣，惟權責由臺東縣政府訂定。

### 二. 國軍之支援

依災情判斷，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申請當地海巡、台東憲兵隊支援時，應依協定管道申請，當地國軍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部隊、裝備支援協助。

### 三. 跨鄉鎮市支援

依災情，尋求鄰近長濱鄉、東河鄉、玉里鎮與豐濱鄉提供人力、物力與機具支援。

## 第三章 災害緊急應變對策

### 第一節 緊急應變體制

一、本鎮應在災害發生或有災害發生之虞時，依據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開設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本鎮應變體制主要是作為地方上緊急事件處理的橋梁，在緊急應變中協助蒐集災情，小規模災情處理、以及大規模災情通報給縣市或相關權責單位作最優先的處理。

成功鎮公所為有效推行、掌控及管制各災害防救應變措施，依災害防救法設置『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其任務如下：

- (一) 指揮、督導、協調及處理各項災害應變措施。
- (二) 隨時瞭解並掌握各種災害狀況動態，即時通報相關單位及傳遞災情。
- (三) 災情及損失之蒐集、評估、彙整、報告、管制、處理等事項。
- (四) 在災區內需實施應變措施時，對各村及有關機關做必要之防救應變措施並主動提供相關支援協助。
- (五) 加強防救災害有關機關之縱向、橫向聯繫。
- (六) 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事宜。

#### 二、編組

本中心係一臨時成立之任務編組，設指揮官一人、副指揮官一人、

執行秘書一人、執行幹事一人及各任務編組所組成。指揮官由鎮長兼任、副指揮官由秘書兼任，執行秘書由本所民政課長兼任，執行幹事由各災害防救業務主辦人兼任。編組計分為十八組：前項各組組長由相關單位主管兼任，編組人員由表列機關單位指派業務熟悉之幕僚人員進駐災害應變中心作業，除執行本組與該災害有關事項外，並與其他相關課室保持聯繫，採取必要應變措施。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為處理災害防救事宜或配合本中心交付任務執行，各參與編組課室及相關單位應於機關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並依各編組單位所制定之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執行各項應變措施。

## 第二節 緊急動員

### 一、災害應變中心之開設：

在有災害發生之虞時，由鎮災害防救會報召集人下達指示，各組單位依指示進駐展開作業。

### 二、本中心成立或撤除時：

- (一)本鎮災害應變中心接獲縣災害應變中心通報後，立即成立災害應變中心，執行幹事依作業規定層報並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或撤離）本中心作業。
- (二)氣象局發布本鎮發生地震強度達六級（烈震）以上，或本鎮通訊系統中斷，災情查報傳遞無法順暢之際，或震災影響範圍廣大，

估計有十五人以上傷亡、失蹤、大量建築物倒塌或土石崩塌等災情發生時，不待通知，各編組人員應迅速進駐應變中心。

- (三)通知各編組單位進駐後，向縣災害應變中心報備。
- (四)通知各編組單位派員參加本中心編組作業後，立即由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召開災害防救準備會議，瞭解各單位緊急應變小組準備情形，指示採取必要措施。
- (五)本中心成立期間，每日上午十時定時召開災害防救會報，必要時指揮官、副指揮官得隨時再召開之。
- (六)災害發生時，各編組單位進駐人員依權責執行應變措施，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執行情形。
- (七)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對被任命本中心成員，得授予其實施災害應變對策所需之權限。但指揮官得指揮該授權成員權限之行使。
- (八)本中心撤除後，各編組單位主管及本所課室主管應於撤除後翌日十二時前，將初步災情及處理情形逕送災害業務主辦單位彙整並做成紀錄備查；對於各項善後復原工作及措施，災害業務主辦單位應主動負責聯繫召集各相關協辦單位另組成一『00專案處理小組』，依權責繼續辦理善後復原等作業，並隨時向指揮官報告。

### 第三節 災害預報及警戒資訊發佈、傳遞

- 一、應接收中央、縣府及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所發佈之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並透過會議、簡訊、傳真、e-mail、電話等傳達方式，在第一時間發送到所有相關人員手中。
- 二、本鎮相關災害警戒資訊及經查通報之災情資訊應第一時間透過網路、電話、廣播等方式發佈給民眾，使民眾有所防範。
- 三、應責成專人負責監看網路、電視，相關災情立即回報應變中心，相關單位負責查證、處置。

### 第四節 避難疏散指示

當接收中央、縣府、相關災害業務權責單位或本鎮災害應變中心研判下達之疏散避難指示，應立即透過電話、廣播等方式傳達疏散避難訊息給里長及民眾，並調派人員進行疏散避難勸告或強制勸離。

#### 一、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 (一) 以行動電話、一般市話、鄰里廣播系統、消防、警政、民政等廣播車、電視台、廣播電台、傳真、簡訊、網路與無線電等方式，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
- (二) 上述多元疏散撤離方式納入相關教育訓練並宣導民眾周知。
- (三) 確實建置保全戶聯絡名單(住址、電話)。

(四) 完成疏散撤離通報分工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

(五) 建立複式通報疏散撤離機制。

## 二、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一) 擬定緊急疏散撤離計畫。

(二) 避難疏散納入相關防災演練。

## 三、 災民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

災害發生時，應以人命安全為優先考量，實施當地居民之避難勸告或指示撤離，並提供避難場所、避難路線、危險處所、災害概況及其他有利避難之資訊。

## 四、 避難場所

(一) 災害發生時，應視需要開設避難場所，並宣導民眾周知；必要時得增設避難場所。

(二) 妥善管理避難場所，規劃避難場所資訊的傳達、食物及飲用水的供應、分配、環境清掃等事項，並謀求受災民眾、當地居民或社區災害防救團體等志工之協助。

(三) 隨時掌握各避難場所有關避難者身心狀態之相關資訊，並維護避難場所良好的生活環境。

## 五、 臨時收容所

(一) 認為有必要設置臨時收容所時，應立即與相關機關協商後設置之，

設置時應避免發生二次災害，並協助災民遷入。

- (二)設置臨時收容所所需設備、器材不足而需調度時，得向縣災害應變中心或直接對臨時收容所設備、器材有關之機關請求支援調度、供應。
- (三)災害應變中心接獲請求時，應指示相關機關（單位）進行設備、器材之調度。接獲指示之相關機關（單位），應採取適當之措施或協調相關團體、業者或向中央請求支援供應所需的設備、器材。

#### 六、弱勢族群照顧

- (一)充分關心避難場所與臨時收容所之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族群之生活環境及健康狀態之照顧，辦理臨時收容所之優先遷入及設置老年或身心障礙者臨時收容所。對無助老人或幼童應安置於安養或育幼等社會福利機構。
- (二)對受災之學生應立即安排至附近其他學校或設置臨時教室就學，或直接在家施教，並進行心理輔導以安撫學童心靈。

### 第五節 民生物資與重建資材供應、分配

- 一、應依成功鎮救災物資儲備與調度計畫調度供應災區民眾及避難收容所糧食、飲用水及維持民生必需品。
- 二、遇物資不足需調度情況下，得視災情規模大小及所需資源請求本

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三、民間業者之協助

視需要協調民間業者協助食物、飲用水、藥品醫材、生活必需品及重建資材之供應。

## 第六節 災害應變器材、機械現況之掌握及徵用

- 一、搜救行動所需之裝備、器材，平時應定時予以保養，隨時保持最佳狀況，執行搜救行動時，原則上由負責該行動之機關攜帶前往。
- 二、各相關機關(單位)平時應與協力廠商訂定支援協定並造冊列管，於災害必要時，徵調人員及徵用搜救裝備、機具、器材及車輛等協助救災，以利搜救行動。
- 三、平時應將災害發生可能因應之器材先加保養並充滿油、水、電，必要時先啟動測試。
- 四、將可能因應之器材擺放於易取用之位置，必要時標示該項器材名稱，以方便取用。

## 第七節 設施、設備之緊急修護

- 一、災害發生後，應立即動員或徵調專業技術人員緊急檢查所管轄設施、設備，掌握其受損情形，並對維生管線、基礎民生設施與公共設施、設備進行緊急修復，以防止二次災害並確保災民生活。



- 二、維生管線公共事業單位，應成立救災應變小組，接受成功鎮應變中心協調處置天然災害突發狀況。

## 第八節 交通運送及管制

### 一、道路交通之管制

- (一)警察單位除蒐集來自災害現場之交通路況與有關災害資訊外，並運用各種交通監視或攝影設備，迅速掌握防災所需道路或交通狀況。
- (二)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禁止一般車輛通行的交通管制，並在災區周邊，實施全面性之交通管制。
- (三)警察單位實施交通管制時，應使民眾周知。
- (四)為確保緊急運送，警察單位得採取拖吊阻礙車輛或利用警車引導等措施。

### 二、緊急運送的原則

- (一)緊急運送應考量災害情形、緊急程度、重要性等因素，實施局部或區域性交通管制措施；並緊急修護毀損之交通設施，以利實施緊急運送。
- (二)進行緊急運送時，應以人命安全、防止災害擴大及確保災害應變措施順利實施為初期要務。

### 三、緊急運送對象之優先順序：

(一)第一階段

1. 從事搜救、急救、醫療活動所需的人員、物資。
2. 消防、搜救活動等為防止災害擴大所需的人力、物力。
3. 各級災害防救相關機關，災害應變措施執行人員、情報通訊、電力、自來水設施等最初緊急動員時必要的人員、物資。
4. 運送至後方醫療機關的患者。
5. 執行緊急運送、運送據點的緊急修復及交通管制所需人員、物資。

(二)第二階段

1. 上述第一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食物及飲用水維持生命必要物資。
3. 將傷病患者往災區外安全地區運送者。
4. 運送設施緊急修復所需人員、物資。

(三)第三階段

1. 上述二階段運送持續執行。
2. 災後復原重建所需人員、物資。
3. 生活必需品。

四、道路之緊急修復：

- (一)為確保緊急運送路線，應優先實施緊急修復。

- (二)各種道路管理機關於災害發生時，應掌握各自管理道路受損狀況，立即進行移除交通障礙物及緊急修復工程，並視情況共同工作或協調其他災害防救機關配合，確保道路交通順暢。必要時，動用民間企業支援協助修復。

五、實施漁港航運交通之緊急修復及管制措施。

六、緊急運送與燃料之確保：

- (一)為順利推動災害之搜救、急救活動，應運用陸海空一切手段，儘速實施緊急運送；尤需使用具有機動力的直昇機與艦艇運送。
- (二)實施緊急運送的有關機關，應整備緊急運送用燃料之籌措、供應事宜，必要時請縣應變中心協助。

## 第九節 治安維護及物價調查

一、社會秩序之維持

警察機關，在災區及其周邊應實施巡邏、聯防、警戒及維持社會秩序的措施。

二、社區成立巡守隊，運用社區自主防災力量，協助警察單位執行巡邏與社會秩序維護以彌補警力不足。

## 第十節 國軍支援

一、依災情判斷，災情擴大無法因應災害處理需增派兵力或特種

機具支援時，立即向縣應變中心申請國軍支援，由鎮應變中心協調有關支援災害防救作業細節，保持協調聯繫，以利災害任務之達成。

- 二、國軍部隊接受申請時，應依申請事項及軍力所蒐集災情研判後，派遣適當人員、裝備支援協助。

### 第十一節 防止二次傷害

- 一、為防止、減輕風災、土石流與地震引起災害，在風災與地震發生時，公所應指派專人前往坡地與低窪岸邊災害危險區檢測、勘查、判斷有危害之虞時，應通報災害防救機關及當地居民，防救機關接獲通知後，應採取適當之警戒避難措施。
- 二、因風災與水災造成淹水時，應立即採取排水措施，對受損防洪排水設施，應立即進行緊急修復。

### 第十二節 災情蒐集通報

- 一、應依成功鎮災害情報蒐集及傳達計畫，將災害狀況及緊急處置情形通報鎮應變中心。
- 二、災情之傳達  
掌握災民之需求，藉傳播媒體與 3C 電子用品之協助，將氣象狀況、災區受損、傷亡、災害擴大、維生管線、公共設施、交

通設施等受損與修復情形、與政府有關機關採取之因應對策等資訊，隨時傳達予災民。

### 三、災情之諮詢

為提供有關災情之諮詢，於公所應變中心得設置專用電話窗口或網路平台。

## 第十三節 搜救、滅火及醫療救護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鎮處理能力，依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 一、搜救

- (一)應依消防搜救搶救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民搜救。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或發動社區災害防救團體及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協助有關機關進行災民搜救及緊急救護。

### 二、滅火

- (一)成功消防分隊依消防滅火相關方法、程序進行災區滅火救援。
- (二)應研判災害規模，請求地區義消或社區防火編組支援協助，並整合協調滅火事宜。

### 三、醫療救護

- (一)應依消防救護相關程序進行災區醫療救護，通知轄區醫療機關待命收治傷患。
- (二)必要時得要求醫療機構派遣緊急醫療救護人員、車輛對受災區提供協助。
- (三)納編、組訓鎮內具救護專長人員，緊急狀況時可提供救護支援。

#### 第十四節 衛生保健、防疫及罹難者屍體處理

應視災害規模，考量本鎮處理能力，依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機、程序及編組作業要點，進行災害應變程序：

##### 一、衛生保健

- (一)衛生所應隨時掌握藥品醫材需求，確保藥品醫材之供應。
- (二)為避免避難場所或臨時收容所之受災者因生活據變而影響身心健康，應經常保持避難場所良好的衛生狀態、充分掌握受災者之健康狀況，並考量醫療救護站之設置。
- (三)規劃調派所屬衛生所或急救責任醫院醫護人員提供災區巡迴保健服務，並執行災區衛生保健活動。
- (四)為確保避難場所的生活環境，應設置臨時廁所，並就排泄物及垃圾之處理等採取必要措施，以保持災區衛生整潔。

##### 二、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成功鎮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二)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各鎮鎮市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及引用水井所有（管理）人儘速改善，並擇日再複驗，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3. 飲用簡易自來水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三)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鎮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當地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性污染物質之清除可用化學品、泥土、沙包或其他有效之方式收集污染物，或在四周築堰防止污染物流入下水道。
4.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 三、罹難者屍體處理

協調地方檢察機關儘速進行罹難者屍體相驗工作，警察機關並協助罹難者 DNA 比對，並妥適處理遺物，民政單位靈柩之調度及遺體安全搬送與衛生維護，且蒐集殯葬及屍體存放相關



資訊，以便妥善處理；必要時得請求其他鄉鎮市或請求本縣災害應變中心支援協助。

## 第十五節 民力運用

平時應掌握社區災害防救團體、民間災害防救志願組織、後備軍人組織及民防團隊等，建立聯繫管道，並建置單一窗口受理志工協助之體制。

## 第十六節 受理救援物資、救濟金

### 一、民眾、企業之物資協助

對企業、民眾之物資援助，應考量災區災民迫切需要物資種類、數量與指定送達地區、集中地點、透過傳播媒體向民眾傳達。

### 二、捐助之處理

接受海內外各機關、團體、企業與個人等金錢捐助時立有關管理委員會處理之。

## 第四章 災後復原重建

### 第一節 災情勘查與緊急處理

應就受災狀況進行全面性勘查與緊急處理，並將受災情況整理回報至各災害防救業務單位，並視災情需要、考量地區特性、災區受損情形、有關公共設施所屬機關的權責與居民的願景等因素訂定或申請復原重建計畫。

一、災害發生後，在確保勘查人員安全條件下，進行災情蒐集、勘查與統計。

(一)受災情況描述。

(二)人員傷亡統計。

(三)產業損失統計。

(四)道路、公共設施損失統計。

(五)私人建物財產損失統計。

二、必要時得請求縣府或邀集專家學者協助勘災作業。

### 第二節 協助復原重建計劃訂定實施

為實施災後復原重建，成功鎮公所應依權責依災害防救法實施下列事項，並鼓勵民間團體及企業協助辦理：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歷史遺跡建築搶修、修復計畫之核准或協助擬訂。
- 十、歷史遺跡建築受災情形調查、緊急搶救、加固等應變處理措施。
- 十一、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二、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三、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  
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四、道路、橋樑、港埠及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五、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前項所定復原重建事項，各級政府應依權責列入各該災害防救計畫。公共事業應依其災害防救業務計畫，實施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第三節 社會救助措施之支援

一、應配合縣府公開說明相關重建、救助、補助辦法及管道，並代收(代辦)申請手續相關事宜，進行社會救助措施。

#### 二、受災證明書之核發

關於下列各項救助，應於災害發生起 3 個月內，備齊相關證明文件，向各里辦公處或本所各承辦課室提出申請。但遇有不可預料或不可抗力之情事，得延展之。前項之延展以一次為限，且不得逾兩週。

##### (一) 災害證明

- 1 災區證明書：檢具全戶戶籍謄本、印章、里長證明書（需經當地派出所管區核章）。
- 2 農業天然災害證明：檢具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災害照片。
- 3 其他災情勘查、鑑定：關於專業技術之鑑定，得經本所依業管權責向縣政府有關機關或建築師公會、土木技師公會申請調查。

##### (二) 災害救助金

- 1 災害救助勘查：應備災害救助勘查表、全戶戶籍謄本、災害照片，經里幹事、里長、管區員警查報後，由本所民政課轉呈縣政府核定。

- 2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身分證、印章、土地所有權狀或土地登記簿謄本、農會帳戶、災害照片。

### (三) 災害減免

- 1 教育費用：逕向就讀之學校領取天然災害證明書，本所核定後由各該學校辦理之。
- 2 稅捐減免：應備身分證、印章、災害照片、維修費用收據至本所財政課或逕向稅捐單位辦理。
- 3 健保費用：應視狀況，由本所民政課向主管單位統一申請延期繳納、優惠或分期繳納。

### 三、災民救助金之核發

應對受災區居民受災情形逐一清查登錄，依相關法令規定發予災害救助金。

### 四、災民負擔之減輕

應視狀況，得協調保險業者對災區採取保險費之延期繳納、優惠，醫療健保費用補助等措施，以減輕受災民眾之負擔。至於受災之勞動者，採取維持雇用或辦理職業仲介等措施。

### 五、財源之籌措

為有效推動受災區綜合性復原與重建，應確實依災害防救法第 43 條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本移緩濟急原則籌措財源

因應。

## 六、災後重建對策之宣導

對受災區實施之災後重建對策等相關措施，應廣為宣導使災民周知；必要時建立綜合性諮詢窗口。

## 第四節 損毀設施之修復

### 一、損毀設施之迅速修復

運用事先訂定的有關物資、裝備、器材之調度計畫與專業技術人員之支援計畫，迅速進行受災毀損設施的修復工作。

### 二、作業程序之簡化

立即修復與受災區攸關災民生活之維生管線、交通運輸等設施，應在可能範圍內設法簡化有關執行修復之作業程序、手續等事項。

### 三、緊急修復之原則

執行快速修復受災設施時，以恢復原狀為基本考量，並從防止再度發生災害之觀點，施以改良之修復。

### 四、災區整潔

建立廢棄物、垃圾、瓦礫等處理方法，設置臨時放置場、最終處理場所，循序進行蒐集、搬運及處置，以迅速整潔災區，並避免製造環境污染；另應採取適當措施維護居民、作業人員之健康。

## 五、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災害發生後，對於受災之村落由公所緊急應變小組之「勘災組」實地勘查後，彙整資訊送交「救濟組」及「安置組」，認有必要，執行必要之租地、租屋措施。

## 六、因災害住屋倒毀之救助

(一)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災民受傷、死亡之補助及慰問金發放工作。

(二)依據相關規定辦理住屋倒毀之鑑定工作。

七、對於重建過程中的災民，應藉興建臨時住宅或提供公用住宅等，以協助在重建期間維持居家生活。

## 第五節 災區環境復原

一. 應調派清潔單位處理災區廢棄物、垃圾，視災害規模請求縣府、國軍支援協助。

### 二. 消毒防疫

採取室內外的消毒防疫措施，以防止疫情發生；防疫人員之派遣及防疫藥品之供應，必要時得請求中央相關機關、協調其他縣市政府或申請國軍協助支援。

(一)訂定發動全民實施災後環境清潔及消毒

1. 災害後，鎮公所清潔隊，應即成立環境污染工作小組，並隨時掌

握災情，立即展開整頓環境，勘查災區及實施環境消毒工作。

2. 透過各區災害防救中心，將環境衛生用消毒藥品，配合環境污染地區住戶，輔導自行消毒，必要時委託領有執照之病媒防治業者協助執行。

## (二) 訂定飲用水之抽驗管制

1. 對災害後環境污染地區，或其他足以影響飲用水安全之事故發生後，由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鎮公所配合本縣環保局立即執行飲用水之處理及抽驗。
2. 抽驗水質不合標準應通知自來水公司並告知民眾宜煮沸後再飲用或暫時飲用包裝水。

## (三) 災害後嚴重危害污染區之隔離、處理及追蹤管制

1. 本鎮如發生災害污染事件，由環保局緊急應變小組前往現場評估狀況，先行初步判定環境是否已被危害性物質污染，並劃定污染區之範圍，立即採取緊急措施，並通報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及上級環保主管機關。危害污染物之清除，各事業單位應自行清除處理，或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代為清除處理。
2. 對嚴重危害污染區需立即採取對人、畜、物資之隔離措施，並由環保、警察、消防單位實施人員之隔離、車輛、運輸之調配，必要時協調國軍部隊支援。社政單位應擇定收容場所收容撤離污染



區之居民，並提供必要之生活必需品。

3. 危害污染區由環保局針對污染傳播途徑如土壤、地面水、地下水、空氣、結構物或設備進行環境監測，直至無污染之虞為止。清潔隊應於災後環境污染防治工作結速後一週內，將辦理情形送環保局彙整。

### 三、防治病蟲害

- (一) 為防止病蟲害蔓延，針對農作物狀況採行防治措施。
- (二) 農林作物所在地之所有人、管理人或耕作人發現農林作物病蟲害，經實施一般防治，無法抑止其蔓延者，應即報告本鎮公所轉報縣府農業處勘查處理，並通報蟲害地區附近農林業者注意防治。

## 第六節 災民生活安置

### 一、居民安置與住宅及社區重建

辦理組合屋防颱加固措施、改善衛生及排水處理。在租屋方面，研擬租金發放的可行措施，並與中央相關部會、地方政府、民間組織等開會研商。

### 二、輔導就業與生活重建

積極辦理各項中長期就業輔助措施，以加速災後重建工作，協助災區失業者順利就業及恢復就業市場活力及有效紓緩災區失業者失業問題。

具體作為包括：

- (一)增加災區民眾的就業工作機會，對於災區民眾工作技能不足者，予以安排職業訓練。
- (二)成立「災區重建大就業方案」，藉由開辦潛能激勵研習班及技能訓練班，提升災區失業者就業能力。

三、為協助災區地區民眾早日走出災害陰霾，降低因受災引起的心理創傷症候群及相關精神疾病的發生率。

具體如下：

- (一)建置「高關懷」、「高危險群」災民基本資料，並進行積極性、密集性的預防與心理復健工作
- (二)建立轉介、照會網絡，加強通報系統的聯繫，俾發現需協助的個案時，可迅速轉介、照會相關輔導系統，以減少自殺事件的發生。
- (三)整合政府及民間力量，積極進行心靈重建，提昇民眾調適壓力的能力與情緒管理的技巧。

## 第五章 執行與評估

### 第一節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

每年應訂定或修訂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推動各事項。

表 5-1 短中長期防救災重點工作事項表

負責單位	項次	計畫名稱	執行方式	經費來源		執行時間		期程	備考
						起	迄		
民政課	1	修正成功鎮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9	短程	
民政課	2	檢視各項災害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	自辦		自籌	10803	10810	中程	
民政課	3	建置成功鎮災害應變中心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2	中程	含軟硬體
民政課	4	建置應變中心作業規定及相關文件	自辦		自籌	10801	10806	短程	
社會課	5	增修收容所位置	自辦		自籌	10801	10810	中程	
民政課	6	辦理災防會報	自辦		自籌	10802	10809	短程	
民政課	7	辦理防災演練	自辦		自籌	10803	10805	短程	
建設課	8	評估成功溪流整治後影響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農業課	9	保全戶調查與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社會課	11	民生物資依收容人數儲備	自辦		社會處	10801	10912	長程	
各課室	13	防救災資訊系統 EMIC 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各課室	14	防救災教育訓練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民政課	16	辦理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	自辦		自籌	10801	10912	長程	

## 第二節 執行成效評估機制

一、應定期召開防救災工作自評會議，得邀集上級政府災害權責機關或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鑑團隊，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評估。

二、依工作執行成效評估表進行成效自評，評分等第區分：

(1)特優：90 分以上。(2)優等：80 分以上，不及 90 分。

(3)甲等：70 分以上不及 80 分。(4)乙等：60 分以上不及 70 分。(5)丙等：60 分以下。於召開災害防救會報應依評分結果進行獎懲。

三、為落實執行災害防救法，強化成功鎮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運作，並於汛期及颱風季節前確實完成各項預防、整備工作，藉由考核以瞭解各區於災害防救工作的成果，檢討改進，以降低災害風險與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臺東縣政府特訂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計畫：

(一)鄉（鎮、市）公所執行災害防救業務工作評核總分 80 分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1、評核等次前三名頒發獎牌壹座。

2、總分 95 分（含）以上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大功

壹次。

3、總分 90（含）以上未達 95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貳次。

4、總分 80（含）以上未達 90 分（不含）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記功壹次。

（二）、行政懲處：

評核總分成績未達 7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一次；成績未達 60 分者，承辦課課長及承辦人申誡二次；以上並請提檢討改進方案。

（三）、補助經費：

本案納入臺東縣 108 年度各鄉（鎮、市）計畫及預算執行考核，並依據「臺東縣政府對本縣各鄉鎮市公所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第七點辦理：本府得依考核結果，對於考核成績超過八十分之鄉（鎮、市）公所給予獎勵，以當年度縣統籌分配稅款提撥 250 萬元為獎勵金，各鄉（鎮、市）公所所得之獎勵金應納入預算辦理，不得作為核發個人獎金之用。未達八十分者扣減次一年度縣統籌分配稅分配比率。